

1|2025

VOL 2 NO.1 總第3期

國際刊號ISSN

3006-8967

大灣區社會科學

GBA SOCIAL SCIENCES





大灣區社會科學

GBA SOCIAL SCIENCES

主辦：
大灣區傳媒有限公司
GBA MEDIA LIMITED

聯絡地址

Room 704,7/F.,Tower A,New Mandarin
Plaza,14 Science Museum Road,
TST East ,Kowloon,HONG KONG

電子郵箱

journal@GBASS.HK

主編
郭艷東

編輯
李乾通
雷丹



中國歷史上有一句古話：“萬事開頭難”，而創立一本兼具學術與實務的雜誌刊物想必也絕非易事。不過，編輯部的各位同仁曆盡千辛，經過幾年的醞釀與近幾個月的多次研討、論證，在做了大量前期籌備工作之後，選擇這個金秋九月與各位讀者見面，在此感謝首刊的各位作者的不吝賜稿與編輯部諸位同仁的不辭辛勞，在此本人謹表致謝。

本刊為一家註冊於中國香港的國際性刊物，主題以人文社會科學為本，立足於粵港澳大灣區，面向全國乃至全世界集中向世人展示文學、哲學、社會學、管理學、經濟學、法學、歷史學、文藝學、影視學等多種面向的人文精神與實踐真知。編輯部在此呼籲各位學者及專家盡情賜稿，提升《大灣區社會科學》雜誌的質量與知名度。編輯部的各位同仁也會認真對待、百般斟酌地品優擇文，為讀者們呈現高質量、富含人文精神的諸多真知灼見和優秀作品。

首刊擇取了法學視角下的幾篇文章，涉足法理學、知識產權法、法學方法論、信託法、仲裁法、粵港澳區際法學等多篇文章，我們邀請到了幾位專家、學者、實務人員對其所述視野中的問題進行了富有卓見的解讀，其中既有理論透視，亦有實務解析，學術與實務並行，以期不墜純粹的說理與單純的實務解讀，望請讀者能夠提出更多的建議，以優化、提升本刊的創作水平和內容質量。但，畢竟因屬首刊，首刊所載數篇文章也集中於法學視角，難免存在一些不足，懇請讀者們多多提出建議，為《大灣區社會科學》添磚加瓦，貢獻一份心力。

在此，我攜編輯部的各位同仁再次向各位學者、專家、實務人員等表示誠摯的感謝與邀稿，也歡迎越來越多的同仁朋友們加入我們！

編輯部 郭艷東

謹識於灣區珠江畔

2024年8月29日

目录

CONTENTS

轉型時期農村糾紛解決機制理念解析與問題消解 / 李玉溪 張緯武	01
商業護理保險參與多層次護理保障體系建設的創新路徑研究 / 焉建萍	13
“醉酒型”危險駕駛罪的成因及社會工作介入策略 / 熊琳	24
“一帶一路”背景下內地與澳門地區反洗錢合作研究 / 王辛羽	36



轉型時期農村糾紛解決機制理念解析與問題消解

李玉溪 張緯武

（澳門科技大學 法學院 澳門；重慶財經職業學院 馬克思主義學院 重慶）

[摘要]：傳統意義的農村社會具有鄉土性的特點，意味著農村社會糾紛解決的手段是自治的，社會糾紛解決的目的是一元的，社會糾紛解決的主體是權威的。伴隨著農村全面進入轉型期，農村傳統的社會倫理秩序與治理秩序高度融合的利益格局被打破，農村社會受到市場化、現代化以及國際化的不斷衝擊，導致農村社會的經濟結構、政治結構以及文化結構等基本結構發生變遷、農村社會利益協調機制缺乏規範以及農村社會糾紛解決觀念發生錯位，這也是轉型時期農村社會糾紛頻發的基本動因。但文化的變遷、社會的變化是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鄉土社會的鄉土性在一定程度和一定範圍依然存在，在一定空間還會發揮不可替代的作用，農村社會糾紛的鄉土性和現代性的衝突不可避免、倫理性和規範性的衝突、形式性和實質性的衝突等諸多不足也是需要從理念上加以消解：比如應該兼顧道德的權威性和法律的權威性，因為在事實層面對道德權威和司法權威在解決糾紛的能力上無法做出一個優劣比較，因為道德權威的柔性不可避免的會導致糾紛解決方案失靈的結果，而司法權威強勢推進會嚴重破壞社會關係以致產生得不償失的不利後果；統籌地方的本土性和國家的普遍性也是必要的，因為糾紛解決機制註定需要被普遍的適用，但糾紛解決機制的設計和實施一定要對每一個地方給予同等關注；應當適當兼具歷史理性和現代理性，既不能忽視歷史方法的運用，又要充分結合現代的需要。由於單純的司法糾紛解決機制並不能解決當下所有的問題，所以糾紛解決機制的技術性價值和倫理性價值需要給予密切關注。

[關鍵字]：轉型時期；農村；糾紛解決機制；理念

作者簡介：李玉溪（1995-），男，漢族，山東青島人，博士研究生，講師，主要研究方向：民商法學、社會治理；張緯武（1980-），男，蒙古族，黑龍江伊春人，博士，教授，主要研究方向：法理學、馬克思主義中國化。本論文是重慶市職業教育教學改革研究專項《行業精神、職業精神、專業精神融入高職思政課創新路徑研究》（編號：GZ223172）；重慶市教育科學規劃專項《高職院校課程思政‘四維一體’品質評價體系研究》（編號：K22YG321342）；重慶財經職業學院學院委託專項《成渝地區雙城經濟圈高職院校專業課教師課程思政能力建設比較研究》的階段性成果。

我國正處於社會轉型期，城市化進程的逐步加快促進了我國農村經濟、政治、文化等諸多領域的深刻變革，並逐步打破了傳統農業社會倫理秩序與治理秩序高度融合的利益格局，帶來了農民生活觀念和行為方式的深刻變化，新型社會糾紛日益增多，矛盾衝突愈演愈烈，已經嚴重的影響到了農村社會發展秩序，對農村法制發展和法治建設均提出了嚴峻地挑戰。如何更好的回應禮俗傳統與法治機制的衝突，更有效的協調正式和非正式的糾紛解決機制，更合理的解決當下農村社會的矛盾和糾紛是不可回避的一項課題。

一、轉型：農村社會糾紛的鄉土性和現代性

習慣上，我們稱傳統意義上的農村社會為鄉土社會，蓋因於農民以土為生，與土為伴，對土地以及土地的附著物高度依賴，人與人之間較為容易形成共同的人生觀和價值觀，講究合乎禮儀和宗法，講究感情和義理。費孝通先生在《鄉土中國》中提到：從基層上說，中國社會是鄉土性的。這種鄉土對於農村基層糾紛的意義意味著，社會糾紛解決的手段是自治的，社會糾紛解決的目的是一元的，社會糾紛解決的主體是權威的。

說它的手段是自治的，是因為糾紛的主體會借助於個人本身的力量來恢復被破壞的關係，比如和解和自決；也有共同尋求於彼此公認的權威如宗族長輩、村落首腦等來居間協調並獲得彼此信服的結論，如調解，這在少數民族聚居地區更為常見，不到迫不得已的程度，他們既不想也不願將糾紛交給國家或官府。由於行政司法不分，大多數將糾紛訴諸法院的農民其實只是希望糾紛的儘快解決，而不是依法解決。^[1] 說它糾紛解決的目的是一元的並不是說只有一種或一類糾紛解決目的的存在，而是說其糾紛的解決主要建立在其樸素的價值觀以及除了人情還是人情的一元交往方式的基礎上的，情義無價和信義至上的統一性認識可以作為糾紛解決的保障；說它解決糾紛的主體是權威的，是因為這些主體本身帶有誠信自律的品質，德高望重、其身正不令而行是對這樣的身份或地位比較真實的寫照，當然也是因為其主體本身即道德實踐的權威，且這種道德實踐代表農村道德秩序，或者至少符合農村道德秩序。這種權威既依賴於傳統農業農村在生產經營方式上的同質性，又依賴於傳統農村社會的熟人效應，容易產生以“鄉賢”為主要代表的農村精英分子。作為受教育程度較高、社會閱歷豐富的群體，他們得以參與鄉村治理，就能在鄉村治理過程中發揮有別於普通村民的重要作用。^[2]

隨著時代的發展，社會不斷的轉型並有逐步加快的趨勢，特別是新農村建設、鄉村振興理念的逐步深化，鄉土社會也隨之發生著深刻的變化，原有的鄉村內部形成的人們普遍

[1] 李俊：《主客體互構與當代中國農村糾紛解決》，載《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2015 年第 7 期。

[2] 楊軍：《新鄉賢參與鄉村協同治理研究》，載《山西師範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16 年第 3 期。



認同並共同遵守的鄉規民約有持續弱化的趨勢，再不像從前那樣對所有人產生強大的約束力。由於農民工大量外流，越來越多的空心村、城中村、產業村等不斷湧現，帶來了更多的新型社會糾紛和更多新的社會問題。不僅如此，現代化的過程不可回避國際化的問題，涉外資本、主體以及經營模式在融入城鎮的同時，逐漸向鄉村擴張，不特定的涉外糾紛隨機產生，也對糾紛解決機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僅需要國際化的視野、更需要國際性的思維和理念。而原有的糾紛解決機制既無法應對此起彼伏的矛盾數量，也無法適應層出不窮的糾紛類型，迫切需要從源頭或者理念上不斷推進糾紛解決機制的探索和研究。

但不可回避的是，鄉土社會雖然受到市場化、現代化的不斷衝擊，但文化的變遷、社會的變化是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鄉土社會的鄉土性在一定程度和一定範圍依然存在，在一定空間還會發揮不可替代的作用，而對於不可避免的現代性來講也必須給予高度重視和回饋，因此必須把握好農村基層法律糾紛的鄉土性和現代性特徵，協調好傳統糾紛解決手段和現代糾紛解決機制的關係。

二、溯源：轉型時期農村社會糾紛的動因

現代化和市場化對農村社會的改造是全方位的：經濟的發展，文化的創新，科技的進步，帶動著廣大農村發生日新月異的變化，廣大農民生活水準日益提高，也進一步促進了農村法治文化的發展和農民法治意識的提升，客觀上刺激了農村農民糾紛的發生和擴展。

（一）農村社會基本結構變遷

與傳統農村農業農民相比，轉型過程中的農民更加的自由，他們逐步放棄對土地的依賴，“面朝黃土背朝天”越來越歸屬於關於傳統的記憶，越來越多的農民開始從事第二、第三產業，形成了第一第二產業的有效融通，或者第一第三產業有效互動的局面，其經濟行為越來越具有現代化的特徵。傳統經濟結構的逐步解體不可避免的影響到了原本的政治結構，它不斷的促進傳統農村的社會空間由封閉性向公共性轉變，鄉村人情關係越來越淡薄，村民之間越發缺少共同的話語以及同質的目標，也難以再像從前那樣產生公共權威，鄉村倫理逐漸失去了依託，每個人更加重視自己的權益並通過各種方式積極爭取為自己的個性發聲。這樣的情況不斷發展，進一步對鄉土文化進行解構，土生土長的本土特色不斷面臨來自於外界的挑戰，促進了不同文化在鄉村內部的交流，一方面帶來了文化創新，另一方面在不斷消解文化傳統，或者可以說進一步促進新舊文化的融通。

（二）農村社會利益協調機制失範

在一定意義上，經濟結構、政治結構以及文化結構的變化及發展是農民權利意識覺醒的力量，卻也為農村糾紛擴大化提供了條件支持。面對越來越多階層的融入，鄉村本土現

有的利益調整機制的有限性和單一性的弊端不斷凸顯，無法應對城鄉貧富差距進一步過大、鄉村土地資源競爭激烈、村鎮環境不斷破壞帶來的種種問題；即便是農民之間的普通糾紛，也會因為情感關係到利益關係的轉向讓處理糾紛的方式和手段變得更加複雜；另一方面，現代意義上的衝突解決機制由於缺乏本土性而無法有效發揮作用，面對鄉村本土固有的世俗的利益調整機制的排擠而障礙重重，本應作為糾紛解決機制的核心要素的功能不斷被弱化，需要進一步探索非正式權利和正式權利、外在政權和內在倫理之間的協調機制的實現機制。

（三）農村社會糾紛解決觀念錯位

傳統意義上的農村社會是一個無訟的社會，以血緣關係、熟人關係、地緣關係為橋樑的糾紛化解機制在鄉村治理活動中發揮了重要作用，與此相適應的是傳統社會向來重視實質正義的實現，與公力救濟程式正義的目的觀或者功能觀存在一定的差異，而這種差異忽視了糾紛解決的形式理性和實質理性的統一，更多的聚焦於個體正義或個人力量而忽視整體的利益，不可避免的帶來更多的負面效果，比如語言霸權、比如恣意專斷等。現代糾紛解決理念的介入帶來了更多科學和理性的思考，管轄制度、證據制度、回避制度等為糾紛的解決提供了必要的制度支持，但忽視了化解糾紛最好的方式莫過於回到事實真相本身，而這一目的的核心在於當事人本人需要充分參與，社會秩序構成的基礎在於人們確信其秩序的來源是正當的。^[3]但諸多法律意義上的制度安排缺乏溫度會將結果轉向另外的方向，這既無法有效甚至是順利將糾紛化解，也不能從根本上解決法治秩序、自治秩序、德治秩序缺少良性互動的根本問題。

三、解析：農村社會傳統糾紛解決機制的形式及評價

鄉土社會是中國傳統社會發展的縮影，敬天保民、自給自足的生活方式高度依賴以血緣、家族為本位的宗法制度，強調的是尊卑有序而非權利義務的平等。出現一般糾紛包括少數的輕微刑事案件均由家族族長或者氏族長老等權威進行處理，超越家族或氏族的糾紛才會交給地方上的大人物，如裏長、村長等加以解決。解決的方式不一而足，但其核心或者最具有代表意義的是調解的方式。

（一）調解是中國傳統社會穩定秩序的關鍵因素

從糾紛解決機制的角度來看，調解是社會救濟的重要組成部分，它通過第三方的合理介入保障了糾紛解決的實效性，較好的彌補了法律動力不足的弊端。中國傳統社會的糾紛

[3] 魏金漢：《尋求訴訟機制與非訴訟機制的和諧——兼論我國非訴訟機制的檢討與完善》，載《法制與社會》2007 年第 4 期。

調解機制是與儒家所宣導的“德主刑輔”的理念相適應的，其注重禮儀引導、道德教化，為保持中國傳統社會的和諧和穩定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1、宗教權威調解

世界上信教的人數遠遠超過了不信教的人數，根據我國官方統計，信教人數也已經超過了一億人。^[4] 宗教權威的影響力對於農村糾紛解決的重要作用是不可忽視的，特別是在存在著制度化宗教的地域內尤其如此。如藏族的活佛、回族的阿訇等，在糾紛解決的整個過程中發揮著不可替代的作用。以阿訇為例，在回族農村地區，經常會發生一些與生活習慣、宗教信仰等有關的衝突，比如漢族人在回族人面前因為口誤而提到豬肉會被認為嚴重的傷害回族人民的感情，處理不好會發酵成為群體事件，這就需要阿訇出面通過協調、解釋甚至是安撫等方式勸導回族農民正確的看待漢族人的表達，並在此基礎上消解誤會。事實上，很多類似的糾紛都得益於阿訇的參與或者幫助才得以和平解決。再比如藏族的活佛會經常會參與到諸如土地糾紛、勞務糾紛、水源糾紛等紛爭當中，範圍也不僅涉及一個村莊內部的糾紛，有時會跨越地域參與相鄰村莊的糾紛，活佛的出面往往達到讓人意想不到的效果。如果沒有阿訇、活佛這樣的宗教權威組織調解，那麼鄉土社會特別是少數民族地區就會始終面臨民族糾紛以及由其帶來的風險。

2、宗族權威調解

宗族權威調解是農村糾紛調解機制中較為常見也是效果較好的方式，它通常發生於名門望族或高門大戶人家，也就是通常發生於具有群體優勢的家族之中。當家庭成員之間發生糾紛而無法解決時，就需要以家族族長為代表的宗族權威依照族法家規對糾紛進行調解。並且，在中國傳統社會的法律運作中，“家法、行規、地方風俗等活生生的法律扮演了比國法更積極吃重的角色”。^[5] 在家庭糾紛中，最後起決定作用的，往往不是法律法規，而是人情世故，或者所謂的倫理秩序，也就是我們常說的親其所親的道理。沒有人願意或者有能力脫離族長或家長給出的方案，否則其就會成為家族的棄徒，也無法再繼續享受家族或者宗族的庇護。儘管家長或族長未必按照公平和正義的方式來處理糾紛，但對於穩定當時的社會秩序可以得到他所期待的效果。

3、鄉村權威調解

傳統農村社會以鄉、村為基本的生活單位。各村、寨、屯、鄉都有屬於自己的權威代表，主要表現為村長或裏正，或者在一定意義上可以被稱之為鄉賢的人。鄉賢一詞據說是由先賢演變而來，在中國古代社會，鄉賢被認為是德才兼備之人。明清時代，對於鄉賢的

[4] 王斐：《國家法失效的民間救濟：民間法（第六卷）》，山東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

[5] 林端：《儒家倫理與法律文化：社會學觀點的探索》，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8 頁。

認定是國家的權力，必須符合一定的條件如為家鄉做出一定的貢獻才可以被認定為鄉賢。隨著社會的不斷發展，鄉賢的概念不斷發生變化，但主流觀點認為居住在鄉村之中德高望重的楷模就是鄉賢。鄉賢這樣的權威代表主要憑藉個人的道德魅力和處事能力來應對鄉里鄉親產生的各式各樣的矛盾，尤其是鄰里矛盾。這些矛盾看似簡單，但實質上它不僅僅是表面的侵權和責任的關係，也不僅僅是財產補償或賠禮道歉的形式，這裏麵包含著人和人之間彼此依賴、互相扶持的人文主義關懷，不能單純的或生硬的借助於法律手段予以解決。權威代表們對於矛盾的化解，是得心應手或者遊刃有餘的，他們或者根據村民規約來調處糾紛，或者按照風俗人情來化解矛盾，無論是婚喪嫁娶還是偷竊鬥毆均能較為圓滿的給予解決，這些事件的處理或者手段的運用可以說明其過人的能力和才華。與其他調解方式不同的是，鄉村權威調解是官府予以確認的形式，具有一定的法律意義。

4、親朋好友調解

親朋好友的調解對社會關係的維持和穩定的效果無疑是最好的，因為對於介入糾紛的第三方來說，他不僅具有解決矛盾的能力和素質，而且具有矛盾雙方共同信任的基礎，這是一個糾紛解決者與生俱來的優勢，這種優勢可以讓糾紛解決者充分照顧到糾紛雙方的實際訴求，並採取合適而有針對性的措施，較為容易的真正實現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的目標，並且大多數時是能將糾紛產生的破壞力保持在最小的範圍內。

(二) 其他方式是中國傳統社會穩定秩序的重要力量

1、和解

和解的本意是和平解決，是糾紛的當事人雙方單純依靠自身的力量，結合所處地方的規約習慣，通過溝通交流的方式來解決問題。這種方式不存在力量的懸殊對比，雙方當事人大體上處於一種相對平等的地位，不存在以上欺下和弱肉強食。這種方式在操作上並不存在難度，是適用較為廣泛、操作比較簡單的糾紛解決方式。

2、官方調解

與上述各類調解方式不同，官方的調解是在官員的主持下對輕微刑事案件或民事案件的調處和解決。早在西周時期，就在地方官吏中設置有“調人”這一崗位，負責老百姓出現糾紛之後的調處工作。在這之後的歷朝歷代均有相應的組織機構或者官員肩負糾紛調解職能。由官方出面解決按照現代的說法屬於公力救濟的方式，其權威性自不待言，但官員的出發點往往不是為了真正的明晰權利義務關係，而是為了保持社會的基本秩序或者社會的穩定。在這個意義上，官員們往往採取各打三大板的方式進行調處，沒有人可以從官府那得到實惠，只有官員可以獲得讓自己滿意的結果，但是民眾必須予以接受和服從。

(三) 對鄉土社會傳統糾紛解決機制的評價

通過對鄉土社會或中國傳統農業社會糾紛解決機制的梳理，我們可以發現，糾紛解決的主要手段或主要效果的表現形式是調解，調解達成目的的基礎在於權威的形成。比如宗教首腦的信仰權威，比如宗族長者的倫理權威，比如鄉村首領的秩序權威，比如政府官員的統治權威。這樣我們至少可以明確一個事實，就是權威是傳統社會糾紛解決的關鍵因素。

這一因素的形成有其特殊的背景，比如地理條件的影響：中國傳統社會的鄉土性。正如費孝通先生所說：中華文明是發源於兩河流域的農耕文明，不同於擇業而居的工人和逐草而居的遊牧者，農民直接取資於土地，因而鮮有交互關係的需求，客觀上較容易形成對長者、尊者的敬畏；比如文化傳統的影響，中國傳統社會強調禮、義，中華民族是禮儀之邦等，同樣衍生出對長輩、上級的尊重。這既屬於權威形成的過程的判斷，又屬於對權威形成的原因的解答。

不可否認的是，權威的介入或對權威的依賴或對權威的信任對鄉土社會的糾紛解決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儘管不能說依照權威來解決的糾紛一定是完美的，甚至可以說在很多時候它並不正義，但它的確實現了維護社會秩序、解決社會糾紛的初衷。

四、問題：轉型時期農村社會糾紛解決機制理念的不足

社會的轉型的實質是社會發生了本質性的變化，這種變化通常體現為一個過程，因而並不是一蹴而就的。以我國為例，社會轉型的重要標誌應該是改革開放，並且在實施市場經濟後得以快速發展，而且是全方位的發展，包括對傳統農村社會發生深刻變革的推動作用。

（一）鄉土性和現代性的衝突

現代化的理念逐步深入人心，並全方位的衝擊著傳統社會，並且在一定程度上改變了農村的社會結構以及利益格局，無論是政治、經濟還是文化、科技。傳統鄉土社會的鄉土性和現代性處於互相博弈的狀態。隨著法律控制總量不斷增加，法律控制範圍不斷擴大，具有現代意義的治理手段和治理模式逐步佔據主導作用，但並不能完全取代傳統鄉土社會固有的秩序力量。但農村社會畢竟與城市存在本質差別，現代性無法完全取代鄉土性，鄉土性也不能阻止現代性。在這樣的一種矛盾運動過程中，人們對糾紛解決方式的選擇存在困惑是必然的，但也是必須引起重視的。

（二）倫理性和規範性的衝突

中國傳統社會以厭訟、息訟為主要取向，或者說傳統意義上的中國人一般是在不用法的情況下生活的。^[6] 他們或者借助於社會輿論、或者依賴於道德準則，或者憑藉倫理觀念、

[6] [法] 勒內·達維德：《當代主要法律體系》，上海譯文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484—487 頁。

或者依靠鄉賢智者，可以說傳統的社會並不完全在法律的 control 之下。訴訟是糾紛解決的最後和關鍵途徑，但不是最好的路徑。^[7] 因為在漫長的中國古代社會中，即使在近代的中國也存在著“多元”或“二元”的“權利體系”及“結構”。^[8] 但隨著社會轉型的不斷深入，權利義務觀念、公平正義理念、等價有償規則等法律意識逐步滲透，規範的確定性與倫理的模糊性不可避免的發生衝突。受國家主義法律觀的影響，借助於規則的規範性以及規範的確定性來實現理想中的社會秩序是應對糾紛解決的重要手段，這就需要對純粹的倫理性進行改造以符合該目標，但是必須要保障這種改造是正當且合理的。

（三）形式性和實質性的衝突

通過對中國傳統社會的考察，我們不難發現，鄉土社會的背景下，人們無論運用什麼樣的手段來解決糾紛，其目的都是為了找到實質的公道，並且為達成這樣的目的不遺餘力或者無所不用其極，可以說傳統的糾紛解決機制停留在一種非理性的狀態下，但其結果並非不能被人接受，其認可度有時還比較高。這也意味著，基層司法活動可以完全依據地方規範處理糾紛，這不僅會使當事人對糾紛處理結果更容易接受，還能緩解過度統一的法律對處理地方糾紛事務時的無力。^[9] 隨著社會轉型的不斷推進，實質正義的理念逐漸被形式正義的理念所代替，越來越多的人將目光聚焦於法律理性，並主動排除實質正義視角下個人英雄主義的不利影響，但形式正義理念與正義的結果未必有直接關係，或者滿足形式正義需求的糾紛解決機制在實質上有可能出現不正義的結果。單純追求形式正義的糾紛解決機制有可能會產生價值上的失落，也不能完全適應社會轉型的需要。

五、消解：轉型時期農村糾紛解決機制的理念必須考慮的面向

轉型時期的農村社會各個領域均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層出不窮的矛盾、障礙、糾紛亟待迅速有效的解決，如何在保持鄉土社會糾紛解決方式的合理因素的基礎上，恰如其分的融入現代糾紛解決理念，從而對農村糾紛解決機制予以回應和調整，就必須正確的認識和處理轉型時期農村糾紛解決機制的幾個基本理念問題。

（一）應該兼顧道德的權威性和法律的權威性

埃爾曼指出，任何人類社會都不具有單個統一的法律制度，有多少發揮作用的從屬集團，便有多少法律制度。中國傳統社會糾紛解決的核心要素是權威，不過這種權威是道德意義上的權威，其力量來自與禮治秩序或者德治秩序，通過宗法制度、宗教制度予以落

[7] 王亞明：《全球背景下中國糾紛解決機制之重構》，載《北京政法職業學院學報》2008 年第 3 期，第 35-41 頁。

[8] 曾憲義，馬小紅：《中國傳統法的“統一性”與“多層次”之分析》，載《法學家》2004 年第 1 期。

[9] 謝暉：《地方自治與憲政》，載《行政管理改革》2012 年第 12 期。

實，綿延數千年來取得了定分之爭的良好效果。而轉型時期的社會糾紛的處理的主要手段在於法律或者說司法手段，其具有權威性自不待言，司法的公正性、強制力均是其形成有效權威的保障。二者比較而言，道德的權威更多的具有柔性，而法律的權威更多的體現剛性；道德的權威較容易獲得內心的服從，司法的權威更多的需要強制力去推動結果的落實。埃裏克森指出：“正式法律體系包括的實體法、救濟等多種類型的法律，在非正式規範體系中都能找到相似的內容”。^[10]在此意義上，道德權威和司法權威在解決糾紛的能力上無法做出一個優劣比較，因為道德權威因為柔性不可避免的會出現糾紛解決方案失靈的結果，而司法權威強勢推進會嚴重破壞社會關係而產生得不償失的不利後果。正如龐德所說：“如果法律在今天是社會控制的主要手段，那麼它就需要宗教、道德和教育的支持：而如果它不能再得到有組織的宗教和家庭的支撐的話，那麼它就更加需要這些方面的支持了”。^[11]而社會的轉型這一客觀事實在一定程度上加劇了二者適用的風險，因此只有將二者通盤考慮並對二者進行合理兼顧才是解決這一問題的良策。

(二) 需要統籌地方的本土性和國家的普遍性

隨著國家法治建設進程的不斷推進，國家立法、執法、司法等各項事業均取得了長足的進步，特別是在立法上，以民法典為代表的一批又一批法律法規如雨後春筍般被制定出來，也標誌著我國正式進入法典時代。對於走在現代化前列的城鎮來講，這些法律法規對於解決糾紛，明確權利義務、完善糾紛解決機制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進一步對農村進行考察，卻發現效果並沒有想像中那麼好，或者說沒有起到應有的作用。其中一個主要的原因在於相當一部分立法是在借鑒其他有關國家的法律制度或者我國參加的國際條約的基礎上制定出來的，不可避免的帶有一定的法律移植的印記，這些印記對於現代化比較明顯的城鎮來講不存在多少障礙，但是對於正處於深刻變革過程中的農村來講則或多或少存在一定的脫節。“欲充分發揮某種制度解決糾紛的功能，必須有適合於它的一定社會的條件存在；反之，如果不存在這樣的條件或條件不充分，該制度就會慢慢地變為有名無實，或者其實際上的糾紛解決過程逐漸向適合於既存社會條件的方向轉化。換言之，無論什麼樣的糾紛解決制度，在現實中其解決糾紛的形態和功能總是為社會的各種條件所規定的。”^[12]糾紛解決機制註定需要被普遍的適用，但糾紛解決機制的設計和實施一定要對每一個地方給予同等關注，不是要求特殊照顧，而是糾紛解決機制的本土性或地方性具有不可忽視的重要性，如果能夠充分考慮傳統農村的個性特徵並在此基礎上抽象出其共性，這樣才能充分發

[10] [美] 埃裏克森，蘇力譯：《無需法律的秩序鄰人如何解決糾紛》，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3 頁。

[11] [美] 羅斯科·龐德，沈宗靈譯：《通過法律的社會控制》，商務印書館 1984 年版，第 33 頁。

[12] [日] 瀨戶孝雄，王亞新譯：《糾紛的解決與審判制度》，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1 頁。

揮糾紛解決機制的功能和作用。

（三）適當兼具歷史理性和現代理性

任何糾紛解決機制的形成都是一段歷史的寫照，其發生和發展都具有一定的自覺性，並且在橫向上會受到一個國家、一個地域甚至是一個範圍的風土人情的影響，在此意義上甚至可以將其視為一個國家的代表性的文化。法國思想家孟德斯鳩認為：“法應該與國家的自然狀態有關係；和寒、熱、溫的氣候有關係；和土地的品質、形勢和面積有關係；和衣、獵、牧各種人民的生活方式有關係；和居民的宗教、性癖、財富、人口、貿易、風俗、習慣相適應”。^[13] 正是因為如此，單純靠外力直接推進糾紛解決機制是不現實的，即便制定也是無法實施或實現預期目的的。由於糾紛解決機制本身要受國家、種族、環境等諸多因素的影響，意味著糾紛解決機制的安排要從橫向和縱向兩個維度加以考量，既不能忽視歷史方法的運用，又要充分結合現代的需要。從農村糾紛的鄉土性角度來看，我國曾經佔據主流地位的糾紛解決方式是習慣式的、民間性的，即便這種情況隨著社會轉型的逐步加快有所退讓，但完全漠視而單純的強調司法理性或現代理性，並不能產生糾紛解決的目標或效果。

（四）合理聯通技術性和倫理性

糾紛解決機制的現代性意味著通過統一的司法制度來解決糾紛是糾紛解決的重要途徑，其前提在於現代社會的重要標誌是一個主要以法律機制來調整人們的權利義務關係，司法機制或法律機制將目光更多的放在規範的結構、語義的邏輯、文本的表達等技術層面或工具意義，幾乎超脫於糾紛解決機制本身所要提倡和應當弘揚的倫理性或者道德性的要求。“真心能得到的有效貫徹執行的法律，恰恰是那些與通行的習慣慣例相一致或相近的規定；一個只靠國家強制執行力才能貫徹下去的法律即使理論上再公正，也肯定失敗。”^[14] 特別是在轉型時期，鄉土社會依靠宗法、權威建立起來的倫理秩序被打破後尚未產生足夠適合的秩序的予以接替，客觀上出現了法治秩序、德治秩序以及自治秩序共同存在的秩序組合，單純的司法糾紛解決機制並不能解決當下所有的問題，特別是對於鄉土性和現代性存在衝突的農村尤其如此。而面對民眾糾紛解決和尋求救濟的現實需求，國家都有義務進一步為民眾提供多元化的糾紛解決機制和更多的選擇。並在司法改革中追求便利、經濟的救濟方式（簡易程式、小額訴訟等）。^[15] 故而糾紛解決機制必須兼顧技術價值和倫理價值，不可偏廢。

[13] [法] 孟德斯鳩，張雁深譯：《論法的精神（上冊）》，商務印書館 1959 年版，第 7-8 頁。

[14] 鄒淵：《習慣法與少數民族習慣法》，載《貴州民族研究》1997 年第 4 期。

[15] 範愉：《糾紛解決中的民間社公規範，民間法第 6 卷》，山東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1 頁。

Analysis and problem resolution of the concept of rural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 in the transitional period

Li YuXi Zhang WeiWu

(Faculty of Law, Maca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acau;Marxism College,Chongqing Vocational College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Chongqing)

Abstract : The traditional rural society ha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local nature, which means that the means of solving social disputes in rural areas are autonomous, the purpose of solving social disputes is unitary, and the subject of solving social disputes is authoritative. Along with the overall transition of rural, rural traditional order of social ethics and governance in the fusion pattern is broken, the interests of rural society constantly hit by marketization, modernization and internationalization, leading to the rural social economic structure, political structure and cultural structure of basic structure change, the lack of specification for the rural social benefit coordination mechanism and rural society dispute resolution concept, which is the basic reason of frequent transition of rural social disputes. But the change of culture, social change is a gradual process, rural society rural to a certain degree and there is still a certain limits, will play an irreplaceable role in a certain space, rural and rural society dispute of modernity conflict is inevitable, ethics and the normative form of conflict, and lack of substantive conflict, and many other needs from concept to dispel: Such as should take into account moral authority and the authority of the law, because in fact level of moral authority and judicial authority on the ability to resolve the dispute could make a good comparison, because of moral authority because of the flexible inevitably occurrence dispute solution failure as a result, the judicial authority is strong advance will seriously disrupt social relations and produce more adverse consequences. It is also necessary to coordinate the local nature of local areas and the universality of the state, because the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 is destined to be universally applicable, but the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 must pay equal attention to each place; Both historical rationality and modern rationality should be given due consideration, and the application of historical methods should not be ignored, but modern needs should be fully

integrated. Since the judicial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 alone cannot solve all the current problems, the technical and ethical values of the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 need to be paid close attention to.

Keywords : Transitional Period; Countryside; Dispute Resolution; Idea

商業護理保險參與多層次護理保障體系建設的 創新路徑研究 ——以浙江省為例

馮建萍

（浙江萬裏學院 寧波 315100）

[摘要]：探索建立長期護理保險制度，是黨中央為應對人口老齡化、健全社會保障體系作出的一項重要部署。隨著社會平均失能週期的延長，政策性長護險將面臨籌資困難與支付不足並存的挑戰，商業護理保險在加強失能風險保障、提升服務水準、滿足多層次多元化服務需求等方面發揮著更為重要的作用。以商業保險較為發達的浙江省為例，深入調研商業長護險參與多層次護理保障體系建設的現狀，總結浙江省先行先試的探索做法，梳理存在的問題和制約因素，結合國際商業護理保險發展的案例，對浙江省商業護理保險參與多層次護理保障體系建設的創新路徑提出針對性建議。

[關鍵字]：政策性長護險 商業護理保險 多層次護理保障體系

引言

《2023 年度國家老齡事業發展公報》顯示，截至 2023 年末，全國 60 周歲及以上老年人口 29697 萬人，占總人口的 21.1%；65 周歲及以上老年人口 21676 萬人，占總人口的 15.4%。這標誌著我國已經正式步入“中度老齡化”^[1]社會。在老齡化進程加速推進的現實背景下，養老護理已經成為社會廣泛關注的議題。探索建立長期護理保險制度，是黨中央為應對人口老齡化、健全社會保障體系作出的一項重要部署。《“十四五”國家老齡事業發展和養老服務體系規劃》強調，要“穩步建立長期護理保險制度，構建長期護理保險

[1] 根據聯合國標準，60 歲及以上人口比例超過 20% 或 65 歲及以上人口比例超過 14% 時，則該國進入“中度老齡化”社會。

作者簡介：馮建萍，女，漢族，山東萊蕪人，法學博士，浙江萬裏學院講師，主要研究方向：商法、金融法、知識產權金融。
本論文是 2024 年度浙江省改革研究課題《商業護理保險參與多層次護理保障體系建設的創新路徑研究》（課題編號：GGYJ2024110）調查研究成果。

制度政策框架，協同促進長期照護服務體系建設”。黨的二十大報告指出，要建立長期護理保險制度，積極發展商業醫療保險，健全多層次社會保障體系。2024 年 9 月，國務院印發的《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保險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24〕21 號）明確提出，要“發展商業長期護理保險”。

從浙江省情況來看，自 1994 年底率先全國進入老齡型省份以來，浙江省老齡化程度遠高於全國水準。截至 2023 年末，按戶籍人口統計，全省 60 歲及以上老年人口 1339.40 萬人，占總人口的 26.17%；65 歲及以上老年人口 976.06 萬人，占總人口的 19.06%。^[2] 浙江省加快促進養老相關產業發展具有特殊的現實意義。2023 年底，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印發《浙江省構建多層次長期護理保障體系實施方案》，探索建立“以政策性長護險為主體，惠民型商業護理保險為補充，其他商業護理保險、社會救助、社會福利等制度有序銜接、共同發展，各市場主體積極參與的多層次長期護理保障體系”，為構建多層次社會保障體系提供重要支撐。

政策性長護險在提高失能人員的生活品質、減輕失能人員家庭的經濟負擔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但是，隨著社會平均失能週期的延長，政策性長護險將面臨籌資困難與支付不足並存的挑戰。同時，鑒於社保旨在提供基本保障的定位，政策性長護險可能無法滿足更高層次、更加多元的護理需求。在此情況下，商業護理保險應該在加強失能風險保障、提升服務水準、滿足多層次多元化服務需求等方面發揮更為重要的作用。浙江省保險業發達，2023 年實現保費收入 3554 億元，全國排名第五，其中，人身險保費收入 2475 億元，占保費收入的 69.64%，^[3] 良好的基礎條件為商業長護險積極作為參與多層次護理保障體系建設奠定了基礎。

一、浙江省商業保險參與多層次護理保障體系建設的探索與做法

目前，商業保險參與多層次護理保障體系主要通過以下三種途徑：一是商業保險公司參與經辦政策性長護險；二是配合政府進行共保或提供城市定制含有長護險責任的補充商業險；三是提供商業特色長期護理保險。

（一）商業保險機構專業助力政策性長護險全面推進

目前，浙江省長護險專案均是由商業保險機構通過承辦或經辦模式參與。商業保險機構充分利用自身銷售網絡、風險管理經驗、市場化價格機制等優勢，在宣傳發動、護理供給、隊伍建設等方面持續輸出，在失能評級和服務標準制定、資訊化管理系統建設、基金管理

[2] 數據來源於《2023 年浙江省老年人口和老齡事業統計公報》。

[3] 數據來源於《2023 年浙江省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等方面發揮了保險業的專業作用，同時商業保險機構承擔了從失能評估、護理巡查、護理機構審核、上門回訪、專案稽核、保險賠付結算等大量基礎性工作，形成了政府與商業保險公司之間的多樣化合作模式。目前，浙江省已經初步建立了統一的長護險制度，2022 年《關於深化長期護理保險制度試點的指導意見》出臺，對全省長護險保障範圍、籌資機制、待遇標準等核心要素和關鍵指標進行規範統一，從省級層面對長護險制度進行頂層設計，在全國率先實現長護險制度省級統籌；構建了全省統一的標準體系，在全國率先發佈《長期護理保障失能等級評估規範》《長期護理保險護理服務供給規範》兩個省級地方標準和《養老機構護理分級與服務規範》《醫療保障數位化經辦服務規範》行業規範，逐步建立全過程閉環式標準體系。截至 2023 年末，全省長期護理保險參保人數 1878 萬人，基金支出 6.87 億元，^[4] 長期護理保險制度覆蓋面不斷擴大。

（二）惠民型補充商業險有效補充政策性長護責任

浙江省“浙裏惠民保”一直在全國惠民保建設中成績亮眼。截至 2023 年末，“浙裏惠民保”一年保費近 40 億元，占全國惠民保產品保費總額的近 20%；全省投保人數近 3280 萬，總體投保率達 58.81%，位列全國第一，總體續保率達 84.57%。為推動多層次長護險保障體系的構建，依託“浙裏惠民保”商業補充醫療保險產品，推動開展長期護理保障責任擴充試點，即承保機構在“浙裏惠民保”原有保障範圍的基礎上增加惠民型長期護理保障責任。參照政策性長護險差異化保障政策設計，分類分段確定惠民型長護險待遇標準，根據機構護理或居家護理不同模式，給予其自付部分 10%—30% 的補充性服務保障。目前已在麗水市、湖州市吳興區、嵊泗縣、淳安縣等多地區開展試點。以舟山為例，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全市 54 萬餘名“舟惠保”參保人員同步享受惠民型長期護理保險保障，85% 的已評定重度失能人員同步參保“舟惠保”，享受補充商業保險服務。

（三）商業特色長護險持續豐富公眾多樣性選擇

鼓勵商業保險機構按照全省統一的長護險框架，設計定制商業保險產品，持續豐富產品和服務創新，強化商業特色長護險產品供給，激發市場潛能，滿足多元化長期護理需求。2022 年度，浙江省 18 家商業保險機構開展護理保險（長期型）業務，累計承保 42.3 萬人次客戶，年度賠付護理金 32.1 億元。舟山市在全國首創“醫保個賬購買商業長護險”激勵政策，取得良好成效。浙江省還在全國首批試點專屬商業養老保險業務，截至 2024 年一季度末，全轄實現專屬商業養老保險保費收入 28.7 億元，承保件數 24.8 萬件，約占全國保單總件數的三分之一。目前轄內保險機構開發建設長護經辦系統 15 個，專業化服務隊伍 20 支，簽約定點護理和醫養服務機構近 500 家。

[4] 數據來源於《2023 年浙江省老年人口和老齡事業統計公報》。

（四）長期護理保險協同推進照護產業發展

長護險基金投放有效撬動社會資本投資照護服務產業，助推了護理、養老機構的發展，啟動了護理培訓市場，促進了養老護理、健康照護、家政服務等人才隊伍的培養，激發了就業創業，拉動了經濟增長。截至 2023 年末，全省註冊登記養老機構總數為 1645 家，床位總數 23.84 萬張，其中護理型床位共 13.36 萬張，占比達 56.04%；全年新增持證養老護理員 1.31 萬人，在職持證養老護理員達 3.21 萬人，每萬老年人擁有持證養老護理員達 23.96 人。^[5]

二、浙江省商業護理保險參與多層次護理保障體系建設的問題與制約

其實，我國商業性長護險的起步時間要早於政策性長護險試點。2005 年，國泰人壽推出我國第一款商業性質的長期護理保險產品，2013 年壽險費率市場化改革以後，護理保險以返還類理財型保險的方式投入市場，商業長護險經歷了一段爆發式增長期。然而，自 2017 年以來，商業長護險在我國保險市場的規模、占比以及發展速度陷入僵局，阻礙了其參與多層次護理保障體系建設的廣度和深度。^[6]調研發現，浙江省商業長護險的發展狀況與全國同步，表現出“三大”問題，浙江省商業長護險未來發展受到“五重”因素的制約。

（一）三大問題表現

1. 產品供給有限。一是，我國商業性長護險產品數量有限。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在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的人身險產品資訊庫中可以查詢到的在售商業長期（超過一年或含有保證續保條款）護理保險產品僅有 113 款，與其他類型保險產品數量相去甚遠，且僅有少數商業保險機構經營，商業長護險容易受到這些機構經營策略或業務情況調整的影響。二是，產品同質化現象突出。現有商業長護險產品形態較為簡單，在產品定價、核保、理賠以及風險防控等方面能力仍顯薄弱，且普遍配套服務不足，保障責任以護理金的給付為主，護理服務給付有限。三是，保費規模較小。據行業數據估算，商業長護險保費收入占同期健康險保費收入的比例不超過 5%。可以說，我國商業性長護險無論是產品豐富程度還是滲透率均存在較大的增長空間，商業長護險仍然屬於小眾的保險產品。

2. 消費需求不足。消費者對護理風險的認知普遍低於重疾險和醫療險，對於失能護理的感知度較低，需求意願不高，護理保障意識存在不足，商業長護險的保障期限一般較長，且價格相對偏高，導致部分消費者缺乏主動購買的意識和動力。同時，消費者與商業保險機構之間的資訊不對稱問題無法消除，導致逆向選擇始終存在。

[5] 數據來源於《2023 年浙江省老年人口和老齡事業統計公報》。

[6] 參見宋占軍、李鈺：《商業長期護理保險的實踐探索與未來展望》，載《中國保險》2021 年第 8 期，第 8 頁。



3. 供需錯位。我國長期護理服務保障缺口逐步擴大。根據保險行業協會及瑞士再保險研究院的測算，2021 年中國城鎮地區失能老年人的長期護理服務總需求約為 1.4 萬億元，服務保障缺口為 9201 億元，2030 年服務保障缺口將達到 1.9 萬億元，2040 年將擴大到 3.8 萬億元。^[7] 巨大的保障缺口，留給商業性長護險廣闊的想像及發展空間。目前商業長護險產品及其配套服務，未能契合失能人群的有效需求。據業內數據，目前商業保險占長期護理總支出的比例僅約為 2%。

（二）五重制約因素

1. 基層擴大試點受限，頂層設計不足。我國建立完善長期護理保險制度，採取了上下聯動、責任分擔，因地制宜、統籌協調的策略。當前，長期護理保險擴大試點的事權已上收至國家層面，浙江省試點擴面需要國家授權支持。雖然浙江省長護險領域湧現了許多全國首創或先進經驗，但總體還停留在單個專案、個別地區的“零敲碎打”，存在穩定性差、碎片化等問題。由於缺乏頂層設計和引導，各級政府、各個部門和社會公眾對長護險作用認識不統一，對保險機制的運用能力和接受度也不一致，難以形成系統合力、實現整體突破提升。從已有試點情況看，試點地區工作推進不平衡，部分地區僅覆蓋城鎮職工；長護險制度待遇享受面還較窄，受籌資標準限制，部分地區僅有重度失能人員享受長護險待遇；提高籌資水準仍有難度，個人、單位和財政三方的籌資比例分擔較難平衡。護理服務供給不足，難以滿足全省重度失能人員護理需求，護理機構沒有實現品牌化和規模化，專業護理人員的數量、素質、能力等有待進一步提升。

2. 支持政策跟進不夠，激勵傳導效應表現不佳。具有普惠性、公益性特點的保險專案，初期投入成本高、市場培育週期長，需要一定的財政、稅收等政策推動支持。雖然在有些試點地區使用醫保個人帳戶歷年資金支付商業特色長護險產品，但試點範圍有限，即使是在試點地區，也僅有約一半的在售商業長護險產品被納入醫保個賬支持購買名錄，政策支持的範圍有限。國家出臺了商業健康保險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長期護理保險被納入適用範圍，但同時對可開展業務的人身保險公司、長期護理保險的產品類型亦有嚴格要求，導致享受稅優政策的商業長護險產品數量有限。浙江省在售商業特色長護險，稅優型產品占比約為 50%-60%。在商業長護險產品市場供給本身不足的情況下，給產品設置享受政策支持的“二道門檻”，進一步限縮了政策惠及面，不利於商業長期護理保險的市場擴散，政策傳導效應不明顯。

3. 有效精算數據缺失，合理定價存在障礙。有效精算是優化保險價格形成機制的基礎，

[7] 數據來源於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瑞士再保險研究院中國中心出具的《中國商業護理保險發展機遇——中國城鎮地區長期護理服務保障研究》報告。

需要強大的基礎數據支撐。然而，保險定價的關鍵數據缺失，導致高質量普惠產品設計較難，體現在商業長護險的精算環節，往往意味著較高的保費。一方面，數據共用不暢。商業健康保險行業與政府公共數據合作還不夠深入，關鍵數據資訊不全面不完整，保險公司在產品開發創新、風險管控和精算定價中難以及時充分運用，也使保險業通過定價係數浮動機制激勵參保人遵章守規的作用得不到充分發揮。另一方面，商業長護險數據積累不足。我國商業長護險的起步較晚，長期護理險的數據整體有限。如失能發生率及持續時間、護理狀態的發生率、康復概率、護理狀態出現以後的平均餘命等保險精算的關鍵參數積累不足，疊加我國失能群體規模擴張、未來醫療照護價格的波動和通貨膨脹等因素，對商業長護險的合理定價帶來了挑戰。與此同時，商業長護險的產品責任主要以現金給付為主，而忽視了照護服務的覆蓋。高額保費和服務內容的缺失，偏離政策扶持初衷，更無法釋放長護險的真正價值。

4. 配套服務體系不完善，商業保險機構顧慮重重。失能評估存在局限性。無論是國家發佈的《長期護理失能等級評估標準（試行）》，還是浙江省發佈的《長期護理保障失能等級評估規範》，對失能狀況的評估側重於身體功能方面，對認知障礙、社會交往能力的評估得分占比較低，且量表等級劃分較為粗略，評估過程可能存在主觀性和隨意性，影響了長期護理保險制度的公平性和可持續性。從護理服務供給方面來看，當前護理產業發展水準參差、專業護理人員嚴重不足、護理從業人員年齡結構不合理、護理費用差異性較大，且缺少統一的護理行業標準，護理服務需求和服務供給存在結構不匹配問題。這些情況直接影響保險給付的認定和方式，成為商業保險機構的“後顧之憂”。

5. 屬地法人保險機構數量有限、實力不強，地方性商業長護險開發受阻。浙江省現有屬地法人保險公司 5 家，分別是信泰人壽、中韓人壽、浙商財險、太平科技、東海航運；屬地法人保險資產管理公司 1 家，即永誠資管，註冊資本金在 3 億元到 50 億元之間，沒有屬地養老險公司和健康險公司，導致商業長護險產品開發、資源投入等功能不強，險企資金運用綜合收益率較低，制約了當地定制型特色商業保險的發展。

三、長期護理保險發展的國際案例及經驗總結

（一）國際案例

1. 商業長護險主導的美國模式。美國是全球最早推行長期護理保險的國家，其起源於 20 世紀 70 年代。美國長期護理保險屬於由社會保險和商業保險共同構成的混合型模式。其中，國家薪金稅及個人和政府補貼是社會保險資金的主要來源，用於保障低收入人群；而商業保險則是通過自費購買形式，主要保障中高收入人群，保費相對較高，包括雇主購買、

協會保險、個人長護險以及人壽或養老保險等，市場化和商業性較強。2006 年美國頒佈《養老金保護法案》，提高了長期護理保險的稅收待遇，並允許發展混合型產品，帶有提前給付附加條款的壽險保單成為新產品的主流，其特點是可以提取壽險的身故保險金用來支付長期護理或慢性疾病費用。^[8]目前，美國是全球最大的商業長護險市場，商業長護險已占人壽保險市場的 30%。

2. 社保 - 商保雙軌運行的德國模式。德國在 1995 年建立了社會長期護理保險制度，確立了兩個並行的強制保障系統：所有參加社會醫療保險的公民都必須投保社會長期護理保險，且允許收入超過一定水準的人群退出社保長護險，轉為購買具有強制性的商業長護險。強制體系無法覆蓋長期護理的全部成本，在強制體系之外，保險公司還開發了補充性商業長護險，用於報銷強制計畫範圍外的費用。由於兩項強制性制度安排實現了長護險在德國社會的全覆蓋，補充性長護險投保率並不高。為改變這一狀況，德國在 2013 年推出補貼計畫，向購買補充性商業保險的個人實行繳費補貼，提高了補充性商業護理險的覆蓋面。^[9]

3. 全民社保的日本模式。日本於 2000 年實施《介護保險法》，建立了具有強制性的社會長期護理保險制度，資金由財政和社會保險共擔，保障人群涵蓋 65 周歲及以上的全部老年人，以及患有腦血管障礙或晚期癌症等特定疾病的 40 到 64 周歲的人。日本的長期護理保險的給付方式為服務給付，無現金給付。公共保障計畫負擔了日本長期護理費用的 90%，另 10% 的資金由參保人自付，在此情況下消費者沒有購買額外商業保險的動力。但是隨著長期護理服務成本的增加，政府負擔越來越重，後期可能會採取提高個人自付額、引入經濟狀況資格標準或減少提供某些服務等措施來減輕政府壓力。^[10]

4. 社保主導、商保補充的新加坡模式。新加坡的公共長期護理保險經歷了由公私合營的自願參保計畫到政府管理的終身強制計畫的改革。新加坡於 2020 年 10 月通過相關法案推出“終身護保計畫”，改變了商業保險公司經辦社保長護險的原有模式，轉變為由政府經營的非營利性強制參保的社會長期護理保險制度。“終身護保計畫”提升了保費金額和保障水準，年滿 30 歲的新加坡公民和永久居民強制參保且不能選擇退出，保費可以用個人醫療儲蓄帳戶餘額支付，低收入家庭則可獲得一部分保費補貼。保險公司也推出了終身

[8] 參見何玉東、孫湜溪：《美國長期護理保障制度改革及其對我國的啟示》，載《保險研究》2011 年第 10 期，第 122-126 頁。

[9] 參見和紅：《德國社會長期護理保險制度改革及其啟示：基於福利治理視角》，載《德國研究》2016 年第 3 期，第 59-62 頁。

[10] 參見張樂川、鐘仁耀：《日本介護保險制度變革的理念、路徑與效果分析：基於財政壓力緩解的視角》，載《社會保障研究》2019 年第 5 期，第 52-62 頁。

護保補充商業護理保險計畫，且保費可以通過醫療儲蓄帳戶進行支付。^[11]

（二）經驗總結

國際經驗表明，政策性長護險在各國的長期護理保障制度中發揮了絕對的主導作用。但是，隨著老齡化程度的加深，社會對長期護理方面的需求將持續上升，也必將使社保基金或公共財政日益承壓。因此，亟需建立健全包含商業保險在內的多方合作機制，以實現長護險融資和供給的可持續發展。政策性長期護理保險與商業性長期護理保險的協同發展將是提升社會整體長期護理風險保障的總體方向。

從建立長期護理保險制度的發達國家來看，商業性長期護理保險的發展同樣離不開國家相關政策的大力支持。在產品設計上，允許研發兼具長護險功能的混合型商業保險產品，迎合了市場的多樣化需求，有利於提高商業長護險的市場覆蓋率。在保費籌集上，籌資管道更加多元，對於個人購買商業長護險的保費支出給予多項政策支持，主要包括允許使用個人醫療帳戶支付、實行保費直接補貼、給予稅費優待等措施，以提高商業護理保險的參保率。在保險給付上，以護理服務給付為主，保險金給付為輔。與此同時，發達國家長期照護產業發展更加完善，構建了多層次長期照護服務保障系統，具有專業的照護人才培養體系，競爭性的市場化運作模式頗為成熟，能夠充分利用社會資源解決養老問題。

四、商業護理保險參與多層次護理保障體系建設的路徑建議

商業長護險與政策性長護險共同構成我國長期護理保險制度體系，兩者始終是一種共同生存、相互促進的關係。商業保險參與政策性長護險、惠民型補充商業險原則上仍屬於政策性保險的範疇，商業保險根據政策需要，發揮社會保險的輔助性作用，商業保險的角色較為被動。而面對不斷擴大的長期護理服務保障缺口，未來商業長護險具有巨大的發展空間，保險公司不能僅滿足於經辦政策性長護險業務，在政策性長護險“保基本”的基礎上，商業長護險如何通過“補缺失”釋放更大效能，是當前亟需探索的路徑。

（一）著眼加強頂層設計，明確商業長護險的定位與邊界

國際經驗顯示，商業長期護理保險的發展程度取決於所在國的社會保障制度環境，對公共護理保障計畫起到補充或替代作用。因此，一個可持續的長期護理保障體系需要社保與商保起到互相協同的作用，從而最大限度地發揮保險的保障功能。一是，強化商業長護險的角色定位。在多層次護理保障體系中，商業長期護理保險發揮了商業保險在提供補充保障、滿足多元化需求、促進護理服務資源合理配置等方面的積極作用，是我國護理保障

[11] 參見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瑞士再保險研究院中國中心出具的《中國商業護理保險發展機遇——中國城鎮地區長期護理服務保障研究》報告。



體系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組成部分，隨著國家政策對商業長護險的大力支持，其未來絕不僅僅是政策性長護險的有限補充，其功能發揮有待進一步加強。二是，厘清商業長護險的功能邊界。市場化的發展能夠加劇行業的激烈競爭，有利於降低長期服務成本。在堅持政府作為規則制定者的同時，逐步建立“政策性+市場化”長期護理保險政策體系，充分發揮市場機制的作用，通過市場化的手段，利用社會資源分散社會風險，緩解政府在公共服務方面的財政和行政壓力，促進政策性長護險保基本、商業長護險多樣化，最終實現多層次長期護理保障發展可持續。

（二）著眼優化政策支持，構建統一的長護險制度框架

一是，進一步明確長護險制度及其配套規範標準。明確長期護理保險制度的原則、覆蓋範圍、籌資管道、繳費群體、繳費率以及基金管理、給付方式等概念和基本要求；進一步統一政策性長護險保障範圍；持續優化並統一失能人員評估標準，推進評估結果的跨區域互認；研究與失能等級評估標準相適應的護理需求認定標準，根據失能等級和護理需求認定的結果，形成相應的護理服務清單，保險給付應以護理服務為主，為精準服務以及實現跨區域享受待遇夯實基礎。二是，擴大商業長護險投保激勵政策。積極向國家爭取政策支持，允許商業長護險保費享受個稅優惠、醫保個賬支付、家庭成員共濟等，在現有試點的基礎上，建議擴大試點範圍，進一步發揮政策引領作用。三是，優化壽險與商業長護險的責任轉換政策。自 2023 年 5 月開展人壽保險與長期護理保險責任轉換業務試點以來，浙江省該項業務開展數量甚少，究其原因，在於轉換後的性價比不高，建議加強對試點政策進行全面評估，為後續制度優化提供科學有效的依據。

（三）著眼提升能力建設，促進商業長護險專業化經營

一是，搭建專業的風險控制體系。支持長護險專業保險機構的設立與發展。鼓勵保險機構建立專業的長護險研發條線，制定精算評估制度，科學厘定產品定價，主動積累精算關鍵數據，防範產品開發風險。同時，構建全流程和全方位的風險管控體系，提高運營效率。建設和完善長護險再保險的風險分散機制。二是，共同構建專業的長期護理資料庫。商業長護險的發展依賴於數據積累、模型驗證和產品迭代，長護險面臨的各種風險其根源在於假設與實際的不匹配，建議充分利用資訊網絡技術手段，推動浙江省金融綜合服務平臺迭代升級，推動保險業與醫療等領域的數據聯通共用共用，協同建立長期護理的專業資料庫。三是，創新研發專業化的商業長護險產品。現階段，商業長護險的開發應當堅持以“普惠”“微利”為原則，在規範經營、風險可控的基礎上，降低保險費率水準，風險共擔、讓利於民，深度參與和服務浙江多層次護理保障體系建設。商業長護險產品設計有效銜接居家、社區和機構護理的不同需求，並確保今後與社會保險無障接駁、並軌運行。同時，借鑒國外經

驗，探索混合型商業保險產品的研發，在重疾險、養老年金險等產品中附加照護給付責任、護理等增值服務，適應當下市場的實際需求。

(四) 著眼拓展產業鏈條，加快打造長護險產業“生態圈”

一是，推動長護險產業“生態圈”良性迴圈。商業保險機構積極發揮專業優勢，整合客戶資源、打通照護產業鏈上下游，突破現有的產業合作邊界，降低服務成本，撬動照護產業高質量發展。二是，鼓勵保險機構和大健康管理機構開展深度合作。充分發揮行業優勢，與護理機構在產品服務、體制機制、集團協同、專業照護人才培育方面開展大膽探索，拓寬賠付責任範圍，優化合作模式，提升合作效果。三是，加大對護理產業的投資力度。持續推動保險資金在依法合規、風險可控的原則下，發揮有效投資的關鍵作用，進一步加大保險機構在浙江的投資力度和投資規模，實現健康養老管理與醫藥產業、養老服務業、照護產業的深度融合，推動健康、養老、照護產業創新升級和結構調整。

(五) 著眼加強聯動創新，破解屬地法人保險機構引育難題

強化金融監管部門政策引領，發揮寧波國家保險綜合試驗區先行優勢，加強全省聯動創新，推動跨區域改革經驗複製推廣，推進保險科技公司、保險共性技術服務平臺功能應用。加快推動浙江省屬地法人保險公司做優做強、積極作為，引導資金回流、反哺浙江。同時，積極加強與保險行業龍頭企業、中國保險資產管理業協會等開展多領域專案合作，建立健全“險資入浙”的工作機制，推動加大險資對浙江省的投資力度。

Research on Innovative Pathways for Commercial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Participation in Multi-level Care Security System Development: A Case Study of Zhejiang Province

Yan Jianping

(Zhejiang Wanli University 315100)

Abstract: The exploration and establishment of a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system represent a significant initiative by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to address population aging and strengthen the social security framework. With the extension of average social disability periods, policy-based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faces dual challenges of financing difficulties and payment inadequacy. Commercial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plays an increasingly vital role in enhancing disability risk protection, improving service quality, and meeting multi-tiered diversified care

demands. Taking Zhejiang Province, a region with well-developed commercial insurance sector, as a case study, this research investigates the current status of commercial long-term care insurance's participation in constructing a multi-level care security system. It summarizes Zhejiang's pioneering practices, identifies existing issues and constraints, and proposes targeted recommendations for innovative pathways in developing commercial care insurance within multi-level protection systems, drawing on international case studies of commercial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development.

Keywords: Policy-based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Commercial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Multi-level Care Security System

“醉酒型”危險駕駛罪的成因及社會工作介入策略

——以廣東省 J 市社區矯正項目為例

熊琳

（五邑大學政法學院 江門 510219）

[摘要]：我國“醉駕”刑責近年來呈快速上升趨勢。自 2019 年起，“醉駕”已取代盜竊，成為社會面“第一犯罪”。作為輕型罪的“醉駕”判處刑事處罰發生頻率高、發生數量多，在進行犯罪懲戒時會佔用大量的司法資源，造成司法體系資源浪費問題。本文基於對 50 位“醉酒型”危險駕駛罪社區矯正人員的深度訪談，探究“醉酒型”危險駕駛罪的犯罪特點及發生原因，並結合社區矯正中的成熟應用實例，探索降低“醉酒型”危險駕駛罪發生的有效措施。

[關鍵字]：醉駕 危險駕駛罪 社區矯正

隨著經濟社會快速發展，機動車輛數量和駕駛員人數猛增，我國的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正在逐年增長。其中，因飲酒乃至醉駕車的違法犯罪現象日益增多，對廣大人民群眾的生命財產造成了嚴重危害。2011 年 2 月 25 日，第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刑法修正案（八）》，增設危險駕駛罪，將醉酒駕駛機動車（以下簡稱“醉駕”）納入刑法規制範疇，旨在以法律規範的形式，遏制醉酒駕駛的發生。然而，當前越來越多的“醉駕”案件正在讓司法局和違法人員“兩敗俱傷”：一方面，“醉駕”入刑是在限制行政裁量權的同時又擴張了行政裁量權，因“醉駕”案件大量進入司法審查環節，使得司法審查工作量急劇增加，這削弱了有限的司法資源，令基層司法系統不堪重負。^[1] 另一方面，“醉酒型”危險駕駛罪作為輕型罪（最高刑僅為拘役），但對違法服刑人員而言，行為人一旦被定罪

[1] 黃京平．醉駕犯罪的司法實踐與政策把握——輕刑犯罪與社會治理相關問題研討．檢查日報．2021-1-19. https://www.spp.gov.cn/spp/llyj/202101/t20210119_506842.shtml

作者簡介：熊琳，女，漢族，湖南郴州人，社會學博士，五邑大學政法學院社會工作系講師，主要研究方向：社區治理、社區工作、社會組織。本論文是五邑大學 2022 年博士科研啟動專案《社區社會組織參與社區治理的成效研究》（專案號：30213017），調查研究成果。

即會被“標籤化”，需承擔除刑罰外的犯罪附隨後果，快速上升的犯罪行為人數量也不利於社會的和諧穩定^[2]。介於“醉酒型”危險駕駛罪的常發性與危害性，本文希望通過分析“醉駕”犯罪的成因，從根源尋找解題思路，將犯罪後的社區矯正轉變為犯罪前的警惕預防，從而降低“醉駕”行為帶來的各類不利影響。同時，本文以 J 市社區矯正專案為例，闡述社會工作介入“醉駕”人員社區矯正的服務策略，通過修復家庭關係、重建社區信任、優化社會環境等，實現社區矯正從“懲罰犯罪”到“建設安全社會”的價值升級。

一、“醉酒型”危險駕駛罪的判定標準與發展趨勢

危險駕駛罪是指在道路上醉駕駛機動車，或者在道路上駕駛機動車追逐競駛，情節惡劣的行為。本文主要探討的是在道路上醉酒駕駛機動車，即“醉酒型”危險駕駛罪，該項罪名的判別標準為：車輛駕駛人員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於或者等於 80mg/100mL 的駕駛行為。若含量不滿 150mg/100ml 且無《關於辦理醉酒危險駕駛刑事案件的意見》規定的 15 種從重情節（如無證駕駛、造成事故、在高速公路駕駛等），可認定為“情節顯著輕微、危害不大”，不作為犯罪處理，僅給予行政處罰（如吊銷駕照、罰款）。當發生“醉酒型”危險駕駛罪時，犯罪行為人將由公安機關約束至酒醒，判處一個月至六個月的拘役，並吊銷駕駛證，依法追究刑事責任，5 年內不得重新取得駕駛證。

隨著我國自有汽車數量的逐年增加，醉酒後駕駛導致的犯罪現象日趨嚴重。據統計，我國每年共查處醉駕、醉駕近 200 萬起，其中構成“醉駕”犯罪有 30 餘萬起，占我國刑事案件總數的 20% 以上^[3]。自 2021 年開始，危險駕駛罪已經成為我國刑事犯罪中的“第一大罪”。由此可見，數量眾多的危險駕駛犯罪給人民群眾的生命財產安全帶來了極大威脅，也對國家公共治安及管理形成了潛在隱患。從數量龐大的“醉駕”案件來看，犯罪後的行為處罰並不能完全有效地防止“醉駕”發生，我們通過探索“醉駕”發生的原因來制定有效的防範策略，從而降低“醉駕”犯罪的發生頻率。

此外，根據交通管理部門的數據分析顯示，在因醉酒駕駛被依法處理的人員構成中，20 歲至 50 歲的青壯年男性占比長期高達 78% 以上^[4]。這一群體正處於體力與智力的黃金階段，不僅是科技創新、工程建設、商業運營等領域的核心生產力，更是支撐家庭經濟運轉的關鍵支柱。許多醉駕者家中有需要贍養的年邁父母，也有尚在求學階段的子女，甚至

[2] 參見謝望原，何龍：《“醉酒型”危險駕駛罪若干問題探究》，載《法商研究》2013 年第 4 期，第 108 頁。

[3] 參見李翔：《論微罪體系的構建——以醉酒駕駛型危險駕駛罪研究為切入點》，載《政治與法律》2022 年第 1 期，33 頁。

[4] 廣州日報。廣州酒駕查處大數據來了！廣州市人民政府。2020-11-12. www.gz.gov.cn/zwgk/sjfb/sjkd/content/mpost_6907448.html

背負著房貸車貸等經濟壓力。一旦被判刑入獄，企業將面臨核心崗位的人力缺口，影響專案進度與生產效益；家庭失去主要經濟來源後，極易陷入生活困境，甚至引發子女教育中斷、老人醫療保障缺失等次生問題。更為嚴峻的是，此類案件的連鎖反應會通過親情紐帶、職場網路和社交圈子呈幾何級數擴散，不僅加劇家庭關係的緊張，還可能在行業內引發用工信任危機，對區域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產生持續的負面影響。

表 1 J 市社區矯正專案中犯罪種類分佈情況表（N=87）

犯罪罪名	頻數	占比
危險駕駛罪	50	57.5%
非法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	2	2.3%
幫助網路資訊犯罪活動罪	7	8.0%
非法買賣槍支、非法持有槍支罪	2	2.3%
假冒註冊商標罪	1	1.1%
開設賭場罪	3	3.4%
非法行醫罪	1	1.1%
高空拋物罪	1	1.1%
故意傷害罪	2	2.3%
詐騙罪	3	3.4%
盜竊罪	3	3.4%
交通肇事罪	1	1.1%
組織賣淫罪	1	1.1%
非法經營罪	2	2.3%
聚眾鬥毆罪	6	6.9%
介紹賣淫罪	1	1.1%
猥褻兒童罪	1	1.1%
總計	87	100%

二、“醉駕”犯罪發生的基本原因

“醉駕”犯罪日益嚴峻，亟須對犯罪原因的探究以達成事前預防效果。為進一步瞭解“醉駕”人員的犯罪心理與犯罪動機，本研究採用了結構化訪談的方式，向 J 市 50 名因“醉駕”入刑的社區矯正人員收集資料，並通過分類編碼等方式對資料進行整理，最終發現“醉駕”犯罪的基本成因有以下三點。

1、受教育程度低導致的法律知識缺失

在對 50 名“醉駕”人員進行訪談時，筆者聽到的最多的一句話是“我不知道喝了酒再開車是犯法的”。從整理的資料中我們發現，僅有 20% 左右的社區矯正對象對於醉駕相關的法律法規有所瞭解，而不知道醉駕判定標準甚至不清楚酒後不能駕車的社矯對象占比

高達 80%。

表 2 “醉駕”行為人對“醉駕”相關內容瞭解程度表（N=50）

訪談題目	完全不了解	瞭解部分	完全瞭解
是否聽說過“開車不喝酒”等	7（14%）	29（58%）	14（28%）
是否瞭解酒後駕車的危險	2（4%）	45（90%）	3（6%）
是否瞭解酒後駕車是違法行為	40（80%）	8（16%）	2（4%）
是否瞭解“酒駕”“醉駕”的量刑標準	44（88%）	6（12%）	0（0%）

在這部分對象中，“醉駕”人員基本呈現出對酒後駕車、“醉駕”量刑的無知或知之甚少，比如其中有 4 位是不了解酒後駕駛摩托車也是屬於危險駕駛犯罪，還有近 10 位人員認為酒後只要喝了水或者醒酒湯之類將酒精揮發完就不屬於醉駕的範圍了。“醉駕”人員張某和吳某的訪談非常具有代表性：

“喝酒不開車嘛這誰不知道呢，那我喝酒了不能開車，開個摩托車去總可以了吧，碰巧就在路上有查醉駕的，我被攔了，一吹就出事了，我怎麼知道摩托車也算醉駕嘛！”（醉駕社矯人員，張某）

“（飲酒後與朋友喝茶）到了凌晨一兩點，我感覺酒精應該揮發差不多了，大晚上也沒交警查了，就和他們說先回去，結果在過一個十字路口的時候被攔了，當時我還和他們理論來著，這麼久了怎麼還算醉駕呢？但是一吹氣血檢顯示 107，醉駕沒跑了，沒辦法啊，誰讓我自己不懂呢？”（醉駕社矯人員，吳某）

由此可見，類似張某和吳某這樣對與交通法規及醉駕標準一知半解的人大有人在，究其原因，在通過對醉駕社矯人員的調查後發現，危險駕駛罪犯受教育程度普遍較低。我們在調查中發現，50 名危險駕駛社區矯正人員當中，文盲的比例為 12%，小學為 40%，初中為 30%，中專及高中為 14%，大專以上為 4%。從這些數據可以看出，初中及以下學歷的人員佔據全部人員中的一半以上。這部分人員由於受教育程度低，大多對酒後駕車犯罪的後果和嚴重性缺乏足夠的認識與重視，有的人認為酒後駕駛機動車輛只要沒有發生碰撞就沒事，有人知道酒後駕車會受到處罰，但並沒有意識到這屬於犯罪行為，以為酒後駕駛機動車即使被查獲也僅需繳納罰款就能平安無事。初中輟學的餘某是典型的低學歷認知不足導致“犯罪”的代表：

“沒什麼好說的，我就一農村來城裏打工的，我怎麼知道晚上喝酒不能開車啊，那我和朋友一起喝酒，他醉了我不得開車送他回去嗎，結果交警過來讓我就吹一下，顯示數值 100，交警就把我們帶走了，我這才知道酒後是不能開車的，容易出事。”（醉駕社矯人員，

餘某）

可以看到，法律知識缺失，守法意識薄弱，對違法犯罪沒有概念和對其嚴重性後果認識不足是導致“醉酒型”危險駕駛的誘因之一。基於此，司法局和社區矯正中心不僅要對已經犯罪的社矯對象詳細講解危險駕駛罪、交通肇事罪等對交通安全造成的危害以及相應的處罰措施和要承擔的法律責任等，強化社區矯正人員的法律意識，提升社會責任感，更要以防為主，開展針對性宣傳，如在ktv，酒吧等地張貼醉駕宣傳海報，宣傳醉駕行為的嚴重危害性，預防犯罪。

2、朋友勸導引起的酒後情緒失控

在訪談時我們發現，“醉駕”行為和朋友聚會飲酒之間存在高度的相關關係。一方面，在聚會飲酒時，朋友之間通常認為只要還能正常說話、走路等就不算“喝醉”，增強了酒後駕車人員的僥倖心理，另一方面，當出現“喝醉”的同伴時，出於“照顧”“義氣”等心理，朋友之間通常會時相互幫助開車返程，更有甚者會在朋友的語言刺激下，出於攀比、炫耀等心理做出車輛間飆車競速、追逐、別停等高危行為。總體來看，“醉駕”人員發生的酒後不良情緒狀態主要分為兩種，50%的社矯對象在飲酒後表現出興奮的情緒，加上炫耀心理，導致醉駕行為的發生；30%的社矯對象在因為心情不好而選擇借酒澆愁，但飲酒後心情沒有好轉，鬱悶的心結導致其做出了酒後駕車的危險行為。社矯人員蔡某是一個較為典型的因朋友勸導“醉駕”的案例。案發時，蔡某年僅24歲，剛大學畢業2年，因和朋友深夜酒後在城市路面飆車競速，最終導致朋友嚴重車禍身亡，蔡某也因此入刑。在與蔡某的訪談中他悔恨不已：

“那時我剛買了自己的車，和他們（指朋友）一起開的車出來，喝酒上頭了……朋友開車時說玩一下試一下車，剛好就到路口那裏一點點距離不怕，我看周圍沒人，沒人注意就開過去了，結果他撞了……我現在都不敢想以後怎麼辦，他（指朋友）家裏怎麼辦，我自己活該被判了刑，千不該萬不該啊。”（醉駕社矯人員，蔡某）

我們還訪談到了蔡某的家屬，蔡某家屬表示蔡某出事後情緒上多次發生極端變化，在朋友的死亡讓蔡某愧疚難當的同時，刑事懲罰也對蔡某造成了生活和心理的雙重壓力，收監期間蔡某被公司直接開除，過往的一些朋友也紛紛指責蔡某“害死了朋友”。這些變故使得蔡某在一段時間內產生了強烈的社會厭惡和不滿情緒，讓家人極為擔心。

“自從（蔡某）被抓和判刑之後，我就一直覺得他的精神狀態不對勁，不僅情緒很低落，有的時候說沒兩句話就開始急躁，發脾氣，以前不會這樣的。還有，他現在有事沒事會說些嚇人的話，按他自己的說法，這輩子沒以後了，還活著幹嘛，我覺得他這樣的情況是不太對的，但我又不知道怎麼去和他說，怕又吵架，希望你們社工能開導開導他。”（社

矯人員蔡某家屬)

由蔡某的案件我們可以看到“醉駕”給犯罪者家庭、受害者家庭、社會整體等帶來的巨大傷害。面對這些傷害，僅靠司法部門是很難解決問題的，需要司法部門和社會工作機構相互合作，共同幫助社矯人員重塑內心世界。一方面，我們需要在全社會積極宣導健康酒文化。樹立健康飲酒、適量飲酒的理念，改變勸酒，拼酒等不良風俗，養成自覺拒絕飲酒、酒後找代駕的好習慣，加強酒店、親朋好友之間的提醒責任，勸止酒後開車行為；另一方面，社會工作可以運用專業的個案、小組、社區工作方法，為社區矯正對象提供情緒和壓力釋放的空間，強化心理建設，幫助社矯對象正確面對現有的處境，重拾生活的信心，以便在社矯期結束後能重新融入社會生活。

3、抽檢執法制度帶來的嚴重僥倖心理

在基層交通執法中，酒駕檢查通常是採用臨時抽檢方式進行的，換而言之，“查酒駕”並不是一項每天定時定點的恒常工作，而是會根據時間、地點等隨機發生的執法行為。這種隨機執法行為為潛在的違法行為創造了巨大的“僥倖逃脫”空間，甚至成為部分社會群體的普遍共識。如在我們的訪談和觀察中發現，90% 以上的社區矯正對象看待醉駕行為及其相關處罰時都具有嚴重的僥倖心理，這種僥倖心理普遍且長久，是造成“醉駕”案件居高不下的重要社會土壤之一。

表 3：“醉駕”行為人的認知行為表（多選題，N=50）

認知行為	頻數	頻率
酒駕有危害，自己應該接受處罰	3	6%
酒駕只有被抓到才會罰款和判刑	23	46%
找關係可以不用判刑或減輕刑罰	33	66%
周圍的人很多都會酒駕，沒什麼大不了	24	48%
只要沒喝醉，開車不碰到人就行	28	56%

表 3 是我們在訪談時給被訪談對象進行選擇的認知行為表，其中包括 10 道對“酒駕”“醉駕”的主觀態度題，我們截取了部分較為有代表性的題目呈現。從表 3 可以看出，一部分社矯對象即使在違法犯罪後依然不能正確認識自己行為的危害性和嚴重性，而是將其歸結於運氣成分，也有一部分人試圖尋找社會關係來逃避或減輕刑罰。在我們詢問“當你得知即將因為醉駕犯罪而受到懲罰時，你是怎麼想的”時，僅有 6% 的社矯對象表示自己罪有應得；有 18% 的社矯對象表示有試圖打電話給相關部門的人員，希望可以從輕發落；而將近 60% 的社矯對象對自己被查獲憤憤不平，存在僥倖心理。如從與林某的交談中我們瞭解

到，他對於“醉駕”被罰沒有異議，但其認為是由於他人過失才導致自己醉駕被查處，對於警方的處理方式表示不理解和不滿。

“我就只喝了一小杯，壓根就還沒怎麼過癮呢，開車肯定是沒問題的，還有，明明就是對方騎電動車把我車給刮了，我還沒喊冤呢，出現事故和我喝酒開車有什麼關係，憑什麼是我因為醉駕被罰啊？真的倒楣！”（醉駕社矯人員，林某）

林某的說法代表了很大一部分“醉駕”人員的看法，他們都如林某這樣，並沒有認識到醉駕的危害性，認為醉駕本身並不是多大的事，只有被交警抓到了才可怕。特別是在有他人僥倖逃脫刑事處罰的“榜樣”之後，更多的行為人將醉駕被查處及懲罰歸咎於運氣成分，正是出於這樣的認知，才會出現僥倖心理，做出醉駕行為。此外，很多“酒駕”行為人，即使本身已經因為“酒駕”受到處罰，依然將問題歸咎於“運氣不好”，並沒有改正“酒駕”問題的信念和決心，以下和梁某的訪談內容充分說明了這種心理。

“我平時情緒都是很穩定的，喝完酒之後是知道自己不能開車的，當時兩點半了，又是在郊區，我喊了代駕，但是過了很久都沒有人接單，我感覺自己狀態還可以就想著自己開回家吧，一路上我也是小心翼翼的開 40 速而已，眼看著就要到家了……現在想來第一反應不是生氣，而是覺得有點好笑，這麼多年了也是頭一遭，希望以後別再犯了。”（醉駕社矯人員，梁某）

面對依然嚴峻的僥倖心理，一方面是要加大對醉駕違法行為的打擊力度，延伸整治時間和管理觸角，全面實現對醉駕違法行為的重點管控，防止酒後駕駛人員打“時間差”的僥倖心理，嚴格做到“逢車必攔、逢疑必測”。另一方面，社工要從專業角度出發，通過開展矯正教育幫助其樹立正確的價值認知，通過正確的輿論引導和主流的價值傳播，提升其家庭和社會責任感，幫助社區矯正人員以樂觀向上的積極態度重建自我價值觀念，進而使服務對象以端正的價值觀來指導其做出符合規範的行為。

此外，伴隨對酒駕行為懲處力度的不斷加大，一些不法分子將目光投向了酒駕犯罪人羣體，利用其得知自身犯罪即將受到懲處的緊張心理實施詐騙犯罪，給整個社會帶來了嚴重的不穩定性。酒駕犯罪人在面臨法律制裁時，往往會陷入極度的焦慮與不安之中，一方面擔心自己的行為會對事業、家庭造成嚴重影響，另一方面也對即將到來的法律後果充滿恐懼。不法分子正是抓住了他們這種脆弱的心理狀態，精心設計各種詐騙套路。我們在調研過程中還發現 7 例針對“酒駕”行為人及其家庭的詐騙案件。他們有的冒充司法機關工作人員，以繳納罰款、“打點關係”可減輕處罰為由，誘使酒駕犯罪人轉賬匯款；有的則偽裝成所謂的“法律專家”，承諾通過特殊手段幫助其逃脫法律制裁，騙取高額諮詢費和“辦事費”。以社矯人員範某為例，我們可以看到這種詐騙的危害性。

“每年那麼多醉駕的人，不可能每一個都被抓到吧。前些年我一個朋友，他也是醉駕被查了，但是聽說他找了關係後來也沒聽到說有多大的事，我覺得醉駕就很正常的一件事嘛，沒想到真正被查到是這麼個情況，當時也想過找人，但我又不認識什麼大人物，就看到網上有人擔保 8 萬塊保沒事，當時著急啊就病急亂投醫了，結果錢打過去了接著一點消息都沒有，我才知道原來我遇到騙子了，落得現在“人財兩空”的境地。唉，只能說要不就老老實實地喝酒不開車，被查到了還是甘心受罰吧。”（醉駕社矯人員，範某）

如範某所言，這些詐騙行為不僅使酒駕犯罪人遭受財產損失，還加劇了他們的心理創傷，讓原本就處於困境中的個人和家庭雪上加霜。更為嚴重的是，此類詐騙事件頻發，嚴重擾亂了正常的社會秩序，削弱了公眾對法律和司法系統的信任，破壞了社會誠信體系。同時，這些詐騙行為也給社會治安帶來了新的挑戰，增加了執法和司法工作的難度，進一步影響了社會的和諧與穩定。這種利用他人困境實施犯罪的行為，必須引起社會各界的高度重視，加強防範和打擊力度，維護社會公平正義與安定團結。

三、協同治理視角下社會工作介入醉駕服刑人員社區矯正的可行性

“醉酒型”危險駕駛犯罪因社會誘因的普遍性，呈現犯罪人數持續攀升的態勢。此類犯罪誘因涵蓋社交文化、心理認知及監管漏洞等多維度，如酒桌文化的不當推崇、僥倖心理的滋生，以及部分地區執法力度不足等。面對這一社會治理難題，司法部門與社區矯正機構的資源整合、優勢互補成為破局關鍵。

在協同治理體系中，司法機關需充分發揮職能作用，通過立體化普法宣傳，提升公眾對醉駕危害的認知，將普法活動融入社區、企業、學校等場景，同時強化執法力度，以高壓態勢消除潛在犯罪者的僥倖心理。而社會工作機構則可深度介入社區矯正，運用專業價值理念，幫助矯正對象重塑認知、規範行為、強化心理韌性，助力其完成再社會化過程，降低重新犯罪風險^[5]。

當前社區矯正工作中，司法行政機關與矯正對象間的管理與被管理關係，易引發對象的抵觸情緒，阻礙矯正工作的深入開展。這種天然的對立關係使得司法工作人員難以觸及矯正對象的內心深處，影響矯正效果。社會工作的介入則能有效改善這一局面。社會工作秉持尊重、接納、關懷的專業理念，以平等姿態與矯正對象建立信任關係，使矯正對象感受到被重視與理解，從而更主動地配合矯正工作，提升矯正成效的持久性。

[5] 參見吳宗憲：《社會力量參與社區矯正的若干理論問題探討》，載《法學評論》2008 年第 3 期，第 135 頁。

四、社會工作在醉駕服刑人員社區矯正中的應用實例

傳統社區矯正過度依賴司法行政人員的主觀判斷與經驗，存在專業性不足、矯正手段單一等問題，難以滿足矯正對象的多元化需求^[6]。而矯正社會工作者具備心理學、法學、社會學等多學科知識體系，運用個案工作、小組工作、社區工作等專業方法，能夠從心理、情緒、認知、人際交往等多層面開展直接介入。例如，通過心理疏導幫助矯正對象克服焦慮情緒，運用認知行為療法糾正其錯誤觀念；同時，社會工作者還可通過改善社區環境、優化家庭關係等間接介入方式，為矯正對象營造有利於改變的外部環境，推動社區矯正工作向科學化、專業化方向發展。本文將以 J 市社區矯正專案為例，闡述社會工作在醉駕服刑人員社區矯正中的實際應用。

（一）“剛性執法 + 個性服務”教育感化緩情緒

在刑事執行現代化進程中，社區矯正制度的效能提升亟須剛性執法與柔性服務的深度融合。社會工作作為專業力量介入社區矯正，能夠有效彌補傳統司法管理的局限性，其“以人為本”的價值理念與科學方法論，成為推動“懲罰與矯正”二元價值平衡的關鍵要素。

剛性執法框架下，司法所通過標準化程式建立行為約束機制，社區入矯前三個月的嚴格管理制度便是典型體現。在此過程中，社會工作者憑藉其專業敏感性，承擔起“需求評估者”與“風險預警者”的角色。在司法所每月兩次（嚴管期）的個別談話基礎上，社工運用生態系統理論，系統性收集矯正對象在微觀（個體心理、行為模式）、中觀（家庭關係、朋輩群體）、宏觀（社區環境、社會政策）層面的資訊，構建動態風險評估模型。例如，通過心理量表篩查出具有焦慮傾向的醉駕矯正對象，及時聯動心理諮詢師介入，將潛在風險化解在萌芽階段，這一過程凸顯了社會工作在剛性制度下的精準干預價值。

個性化矯正服務體系的構建中，社會工作的專業優勢更為顯著。以 J 市社區矯正專案為例，針對因身體殘障無法參與集體法治教育的矯正對象，社工突破傳統“送法上門”的單向服務模式，運用優勢視角理論，挖掘對象自身潛能，設計“法律知識互助小組”。由社工主導，殘障矯正對象作為知識傳遞者，向其他存在類似困境的群體分享學習成果，既保障了法律教育的全覆蓋，又增強了服務對象的自我效能感。這種“助人自助”的專業方法，實現了從被動接受教育到主動參與矯正的轉變，相較於單純的行政服務，更能激發矯正對象的內在改變動力。

在跨文化矯正場景中，社會工作者的介入更是打破文化隔閡的關鍵紐帶。面對香港籍矯正對象，社工深入剖析內地與香港在司法制度、社會文化及情感支持網路等方面的差異，

[6] 參見史柏年：《刑罰執行與社會福利：社區矯正性質定位思辨》，載《華東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 年第 1 期，第 24 頁。



構建“文化適應－情感聯結－制度認同”三維服務模型。通過引入“遠程會見”技術，不僅滿足對象與家人定期聯絡的情感需求，更通過組織“兩地司法制度對比”主題小組活動，引導其理性認知內地司法體系。這種基於文化適配的專業介入，成功化解了對象對內地司法制度的抵觸情緒，使再犯風險降低 32%^[7]，充分印證了社會工作在促進社會再融入中的重要作用。

社會工作與剛性執法的協同，本質上是將“管理思維”升級為“治理思維”。社工通過專業方法將制度約束轉化為個體的內在認同，將監管要求昇華為社會融入的動力。從需求評估到服務設計，從資源整合到關係修復，社會工作在社區矯正中的深度介入，不僅提升了矯正服務的精准性與人性化水準，更推動刑事執行從“懲罰本位”向“矯正本位”轉型，為降低再犯率、構建和諧社會提供了創新路徑。

（二）“私人定制＋就業幫扶”精准定位解難題

在社會治理精細化轉型的背景下，社區矯正服務已從傳統的管控模式向“需求導向型”精准服務升級。“私人定制＋就業幫扶”的雙輪驅動模式，通過社會工作的專業介入，將個體差異化需求與社會支持體系深度對接，為破解社區矯正對象生存發展困境提供了創新路徑。

基於生態系統理論與優勢視角，J 市社區矯正服務中心構建起立體化需求評估體系。針對新入矯對象，通過深度面談挖掘個體心理需求與行為動機，借助家訪洞察家庭支持網路與生活環境，結合公安、民政等部門的數據交叉驗證，形成包含家庭結構、經濟狀況、健康水準、職業技能等維度的“個人畫像”。在此基礎上，對存在就業、生活困難的對象進行系統性成因分析，區分因技能缺失、社會排斥、健康障礙等不同類型致困因素，為精准干預提供依據。

“私人定制”矯正方案以多部門協同機制為依託，聯合政法委、司法機關、民政、人社等部門組建跨領域幫扶小組，針對不同對象制定差異化服務策略，如對因健康問題喪失勞動能力者，聯動醫療資源提供上門診療與康復支持；對缺乏職業技能的對象，結合勞動力市場需求，定制“技能培訓＋崗位推薦”套餐，如為醉駕矯正對象設計代駕服務、交通管理諮詢等相關職業培訓課程。這種“一案一策”的精准干預，打破了傳統幫扶的同質化局限，使服務資源與個體需求實現高效匹配。

此外，面對矯正對象因“標籤化”遭遇的就業歧視，J 市社區矯正中心聯合司法局、企業、職業院校、社會組織共建“教育－培訓－安置”一體化基地。通過“訂單式”職業教育，引入新能源汽車維修、電子商務等新興產業課程，提升對象就業競爭力；建立“陽光企業

[7] J 市社區矯正中心《2024 年度報告》

聯盟”，引導企業消除偏見，提供物流倉儲、客戶服務等適配崗位；同時，運用賦權理論開展就業指導小組活動，幫助矯正對象重塑職業自信，掌握求職技巧與職場融入策略。據 J 市社區矯正中心數據顯示，該模式實施五年間，累計為 64 名對象解決經濟困境，推送 24 批次精準就業資訊，惠及 662 人次，顯著提升了矯正對象的社會融入度。

“私人定制+就業幫扶”模式的價值，不僅在於解決矯正對象的現實難題，更在於通過專業服務啟動其內生動力，實現從“被動接受幫扶”到“主動融入社會”的轉變。這一模式將個體改造與社會治理創新有機結合，為構建包容性社會支持網路、降低再犯風險提供了可複製的實踐樣本，推動社區矯正工作向專業化、精準化方向持續邁進。

（三）“心理輔導+志願服務”溫情矯正暖人心

在社會治理從剛性管控向柔性服務轉型的進程中，針對醉駕服刑人員普遍存在的情緒疏導與心理建設難題，J 市社區矯正中心運用“心理輔導+志願服務”雙軌並行的矯正模式，通過社會工作的專業介入與人文關懷，為社區矯正對象搭建起心理重建與社會融入的橋樑，重塑其積極的生活態度與社會責任感。

基於心理社會治療理論與優勢視角，J 市社區矯正服務中心構建起系統化心理干預體系。在入矯階段，運用《再犯罪風險評估》《症狀自評量表（SCL-90）》及卡特爾十六種人格測評工具等，對新入矯對象開展全面心理測評，精準識別環境適應障礙、焦慮抑鬱情緒、睡眠障礙等心理問題。針對篩查出的高風險個體，採用個案輔導與團體心理輔導相結合的方式開展服務。如在個案層面，依據認知行為理論，幫助矯正對象識別非理性信念，學習情緒管理技巧；團體輔導中，以支持性小組為載體，組織心理健康學習活動，通過情景模擬、角色扮演等方式，引導其掌握家庭溝通策略，修復家庭關係。

志願服務的深度融入也成為喚醒社區矯正對象社會責任感的重要載體。J 市社區矯正中心聯合司法局創新“公益+矯正”融合模式，將志願服務與法治教育有機結合，打造系列主題志願活動。如在迎元宵節活動中，組織矯正對象參與社區孤寡老人慰問，將法律知識問答融入節日互動；在“種植普法綠樹，學習普法知識”活動中，通過植樹造林志願服務，同步開展環保法律宣傳。這些活動以寓教於樂的形式，引導矯正對象從被動接受管理轉向主動社會奉獻，既豐富了矯正教育內容，又強化了其社會聯結感。據 J 市社區矯正中心數據顯示，志願服務時長每增加 10 小時，社會責任感量表得分提升 12 個百分點，這有效破解了傳統公益活動形式單一、參與度低的難題。

“心理輔導+志願服務”的協同作用，實現了社區矯正從行為管控到心靈重塑的跨越。心理輔導通過專業干預修復個體內在心理秩序，志願服務則以實踐參與重建其與社會的良性互動，兩者相輔相成，共同構建起“心理-社會”雙重支持網路。這種柔性矯正模式不

僅幫助社區矯正對象平穩度過矯正期，更激發其內在向善動力，推動其從“問題個體”向“責任居民”轉變，為構建和諧社會注入溫暖力量，彰顯了社會治理的人文關懷與專業智慧。

在國家治理現代化與刑事司法改革的雙重語境下，社會工作以“人在情境中”為理論框架，憑藉獨特的價值理念與專業方法，深度嵌入醉駕服刑人員社區矯正體系，通過平等關係建構、專業技術運用與多維度服務供給，革新了傳統行政化矯正模式。社區矯正中心與司法行政部門通過“剛性執法+個性服務”“私人訂制+就業幫扶”“心理輔導+志願服務”三種方式，將剛性管理轉化為個性化矯正方案，整合多方資源提供就業支持，推動矯正對象身份重構。由此，社會工作不僅提升了矯正工作的專業性與實效性，更推動刑事司法範式轉型，通過專業服務傳遞人文關懷、重塑社會信任，為包容性社會治理提供理論與實踐樣本，隨著其專業化發展，將持續為刑罰執行注入專業動能。

Causes of "Drunk" Dangerous Driving Crime and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of Social Work

—— Take the community correction project in J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as an example

Xiong lin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Wuyi University ,Jiangmen Guangdong)

Abstract : The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of “drunk driving” in China has shown a rapid upward trend in recent years. Since 2019, “drunk driving” has replaced theft and become the “first crime” in society. As a light crime, “drunk driving” is sentenced to criminal punishment with a high frequency and a large number, which will occupy a lot of judicial resources and cause a waste of resources in the judicial system. Based on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50 community corrections workers for drunken dangerous driving,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criminal characteristics and causes of drunken dangerous driving, and explores effective measures to reduce the occurrence of drunken dangerous driving combined with mature application examples in community correction.

Keywords : Drunk driving; Crime of dangerous driving; Community correction

“一帶一路”背景下內地與澳門地區反洗錢合作研究

王辛羽

（澳門城市大學 澳門 999078）

[摘要]：內地與我國澳門地區的穩定與經濟發展對“一帶一路”戰略的重要性不可小覷，當前兩地雖已分別構築起基本的反洗錢法律架構，但在區際間跨境協作、司法及執法層面上的實質性合作進展尚顯遲緩。面對日益複雜的跨境洗錢犯罪形勢，雙方需著力強化合作機制，採取一系列專業化措施以提升反洗錢工作的實效。

[關鍵字]：“一帶一路” 反洗錢 司法協助 區域治理

引言

置身於全球治理架構深刻變遷的歷史節點，“一帶一路”倡議無疑為沿線各國開闢了一條參與國際規制重塑之路，亦是對跨國界組織模式主導全球治理實踐的一次積極探索。伴隨著該戰略縱深推進與人民幣國際化步伐提速，中國與沿線國別及地域間經貿往來顯著加密，為實質經濟板塊的蓬勃壯大賦予了強勁驅動力。

澳門地區的地理位置優越，是“一帶一路”倡議的重要節點城市，也是促進內地與“一帶一路”沿線葡語國家交流合作的平臺。澳門地區在獨特優勢，為我國“國內國際雙迴圈”經濟的發展提供了強勁動力。然而，經濟互動的激增亦催生了跨境犯罪頻發的現象，其中尤以跨境洗錢活動金額攀升之勢尤為嚴峻，對我國宏觀經濟穩健運作的根基造成嚴重威脅。同時，由於歷史原因，內地與我國澳門地區分屬不同的法域，形成了“一國兩制”下“兩地兩法域”司法管轄權互相獨立的特殊局面，這客觀上造成了兩地在界定洗錢犯罪及量刑標準上等諸多方面的顯著差異。這一差異性空間被少數犯罪分子捕捉利用，將其轉化為跨境洗錢網路中關鍵的“中轉站”，對法治秩序構成嚴峻挑戰。正如有學者指出“大陸和港澳（臺）地區都是洗錢犯罪的重災區。……四地之間的區際洗錢往往又跟跨國洗錢聯繫在

作者簡介：王辛羽，男，滿族，黑龍江雙鴨山人，澳門城市大學碩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刑法、刑事訴訟法、區際司法。



一起，區際洗錢和跨國洗錢具有結合性。”^[1]

一、內地與澳門地區間反洗錢的立法與合作

（一）澳門地區反洗錢的立法

我國澳門地區在回歸之前社會治理混亂，販毒、走私、貪污腐敗等嚴重犯罪盛行，進一步導致反洗錢形勢異常嚴峻。澳門地區有關清洗黑錢犯罪的法律規範，最初只規定在某些特別法律中，並沒有一部專門的法律進行規範。^[2] 葡澳政府針對社會治理亂象也出臺了一系列法律規範，用以對洗錢行為進行規制，例如：1997 年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1998 年第 24/98/M 號有關清洗黑錢預防性措施的法令，是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的配套規定，規定了若干預防性措施，第 27/98/M 號法律《司法警察局組織法》等。回歸後，澳門地區積極參與國際反洗錢治理，諸如 2001 年澳門地區加入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APG）。

不過，澳門地區初期針對洗錢犯罪的立法嘗試，雖初步構築起一定防禦壁壘，然其內在缺陷與局限性亦十分顯著，亟須深度剖析與結構性革新。初觀而言之，法律編纂雖貌似繁複，卻遺憾未能實現體系化的集成，諸多規定散落於不同法律文本之中，缺乏集中與專精的焦點。復次，即使偶有觸及反洗錢議題，亦或僅做邊緣性提及，或停留於抽象原則層面，欠缺詳盡的操作指引與實務考量。更甚者，法律條文中鮮少採用“洗錢”這一核心概念，也並未將洗錢行為明確定義為獨立罪狀，致使法律權威與懲戒效力大打折扣。此等法律規範的匱乏，無疑構成了反洗錢的重大阻礙。

相比之下，進入新世紀，洗錢犯罪態勢正歷經深刻演變，凸顯出犯罪主體的高度智能與專業化、犯罪組織的錯綜複雜與跨國特性、以及向金融監管窪地轉移的明顯傾向。傳統法律武器，顯然已無力招架這些日新月異的風險挑戰。鑒此，構建一套嶄新、完備、具前瞻性的反洗錢法律體系，實為時代所需。由是，2006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通過了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直接明確規定了清洗黑錢罪，並對清洗黑錢罪進行了具體界定，還規定了清洗黑錢罪的刑罰方式、加重處罰情形、法人的刑事責任和預防性規定（包括預防性義務主體和義務內容）等內容，進而形成了澳門地區打擊清洗黑錢犯罪活動的基本框架和制度建構。^[3]

其後，為夯實執法根基，同時兼具遠瞻性視角，靈活應變未來可能出現的各式洗錢手

[1] 參見童偉華：《區際洗錢犯罪研究》，載京師刑事法治網，2024 年 9 月 13 日訪問。

[2] 參見歐陽琦：《澳門金融法律制度》，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268 頁。

[3] 參見李洪江、段鵬：《澳門清洗黑錢擴容研究》，載《刑法論叢》2020 年第 2 卷，第 433 頁。

段與隱蔽策略，從而徹底強化本地區乃至輻射範圍內反洗錢作業的整體效能與戰略定位。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通過 2017 年地 3 號法律，修改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修改的內容主要為：擴大清洗黑錢罪上游犯罪的範圍，並將自我清洗黑錢的行為明確為清洗黑錢罪的實行行為，同時，明確規定將清洗黑錢罪與上游犯罪分別獨立認定等。

此外，澳門地區積極承擔國際責任並參與反洗錢國際合作，目前已經與荷蘭、湯加、蒙古等國家簽訂了《關於打擊清洗黑錢、恐怖活動融資及相關上游犯罪情報交流的合作諒解備忘錄》。

（二）內地的反洗錢立法

從立法角度審視，內地構建了一套多層次、立體化的反洗錢法律體系，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以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一系列規章，這確立了內地反洗錢報告與反洗錢資訊監測的基礎制度框架。從機構看，國家反洗錢協調機制和金融業反洗錢協調機制初步建立並開始運轉，反洗錢工作體系初步形成。^[4]

從國際合作角度來看，內地在國際反洗錢合作方面展現出積極主動的姿態，積極參與全球反洗錢治理進程，努力構建廣泛的合作網絡，旨在共同抵禦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風險，維護國際金融穩定與安全。中國是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的正式成員，自 2007 年起，積極參與 FATF（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各項活動，遵循其推薦的標準，不斷改進和完善國內的反洗錢與反恐融資法規。同時，中國也是亞太反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的重要成員國之一，與區域內其他國家和地區加強交流與協作，共同提高反洗錢水準，承諾遵守國際反洗錢標準，開展實質性合作。

（三）內地與澳門地區在反洗錢方面的合作

與國際合作的“繁榮”相比，內地與澳門低於關於反洗錢的合作就稍顯落寞。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九十三條之精確表述：“澳門特別行政區具備與國內其餘司法管轄區透過協商途徑，合法構建司法範疇內溝通管道及相互援助之權利。”此項法定條款奠定了澳門與內陸地區展開司法協作的穩固法律根基。截至目前，兩地業已訂立《有關大陸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互相確認與執行基於當事人合意選擇管轄權之民商事務裁定結果的安排》，象徵雙方在處理民事與商貿爭議調解上，司法協調取得實質性進展。然而，需指出的是，截止目前，澳門與內陸尚未締結專屬刑事司法協助領域的雙邊協議，在涵蓋刑事偵查、犯罪嫌疑人遣返等核心議題上的合作框架仍存缺位。此現狀闡明，縱使兩地已在若

[4] 參見王文華：《論“一帶一路”背景下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的反洗錢合作》，載《河南社會科學》2019 年第 10 期，第 67 頁。



干司法領域能夠實現互惠與聯動，然於刑事司法協助這至關緊要且具微妙性質的板塊，仍舊缺失明確詳盡的法律導向與實行規程，制約了兩地司法單位於遏制犯罪、反洗錢方面潛能的充分釋放。

不過，內地與澳門地區反洗錢的交流與合作也正不斷加強。2018 年，為深化金融監管協作，中國人民銀行與澳門金管局簽署合作備忘錄；2019 年，第四次內地與香港、澳門特區反洗錢業務交流會在澳門召開；2023 年，中國人民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澳門金融管理局共同簽署《關於在粵港澳大灣區深化金融科技創新監管合作的諒解備忘錄》。這都為進一步貫徹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ATF）指導原則，深化區域範圍內反洗錢監管實務的互動交流，構建內地與澳門在反洗錢更為緊密的合作架構，夯實雙方監管制度的一致性，優化區域金融防護網路效能，協同預防與打擊洗錢行為以及犯罪資金流轉，保障金融市場秩序與國家安全穩定，提供有益幫助。

二、內地與澳門地區反洗錢法律規定的主要差異

儘管內地澳門地區皆已構建起各自的反洗錢法律體系，鑒於兩地分屬迥異的法律傳統脈絡與承載著各自獨特社會情境，故而在反洗錢相關法律條文和具體制度上顯現出特定的差異化特徵，各具側重點。此種差異性的表現形式覆蓋多個維度，其區別包括但並不限於以下方面：

（一）上游犯罪

上游犯罪是清洗黑錢罪的前提和基礎，沒有上游犯罪所獲取的非法利益，清洗黑錢行為就沒有掩飾、隱瞞的對象，清洗黑錢犯罪也就不復存在。^[5] 相較而言，對於洗錢罪的上游犯罪，一般認為我國香港地區的規定範圍最廣，臺灣與澳門地區次之，大陸規定得最窄。^[6]

澳門地區第 3/2017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中清洗黑錢犯罪中的利益是指直接或間接來自包括以共同犯罪的任一方式作出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過三年徒刑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的財產，或不論適用的刑罰幅度為何，符合下列罪狀的任何不法事實的財產。^[7] 對《澳門刑法典》的細緻審視揭示了一個重要的事實維度——在其分則章節中，總計列舉了 82 項罪名，這些罪名的法定最高刑罰超過了三年監禁期限（此處統計並未涵蓋澳門地區特有的特別刑法）。這一統計數據意味著，《澳門刑法典》中涉及較重刑罰的罪

[5] 參見陰建峰：《論洗錢罪上游犯罪之再擴容》，載《法學》2010 年第 12 期，第 71 頁。

[6] 參見王文華：《論“一帶一路”背景下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的反洗錢合作》，載《河南社會科學》2019 年第 10 期，第 67 頁。

[7] 參見澳門地區第 3/2017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 3 條第 1 款。

行佔據了相當大的比例。值得注意的是，清洗黑錢罪及其上游犯罪在這一序列中的分佈尤為突出，它們在整部分則罪名中佔據的比例竟然超逾四成。這一發現凸顯了澳門地區司法體系對打擊洗錢相關犯罪的高度警覺與重視。進一步講，該項統計數據亦側面印證了澳門特別行政區所面臨的洗錢犯罪壓力不容小覷，亟待司法體系傾注充足資源，持續保持高壓態勢以期有效防控。同時，澳門地區將侵犯著作權及工業產權犯罪作為洗錢罪的上游犯罪予以規定，這也是一個較為明顯的特點。

內地對狹義洗錢罪的上游犯罪目前只限於諸如毒品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恐怖活動犯罪等七種刑法中規定的犯罪。相較而言，內地對於洗錢罪上游犯罪規定的範圍明顯窄於澳門地區，這實質上不利於對洗錢犯罪的打擊。

（二）行為方式

澳門地區以特別刑法的形式規定了洗錢罪的行為方式，依照《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規定，為掩飾利益的不法來源，或為規避有關產生利益的犯罪的正犯或參與人受到刑事追訴或刑事處罰，而轉換或轉移該等利益，又或協助或便利有關將該等利益轉換或轉移的活動者，處二年至八年徒刑。^[8] 由此可見，澳門地區對於洗錢罪的行為方式的認定關鍵在於“掩飾”、“規避”和“轉移”。此外，還需說明的是 2017 年澳門地區對原有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進行了修改，這一修改構成了當前澳門地區對於清洗黑錢行為的認定方式，即採取一般規定加上特別列舉之規定。值得注意的是，澳門地區反洗錢行為的規定也具有較為濃厚的地區特色。比如，法律規定犯罪嫌疑人存在某些行為時可以不考慮刑罰內容，而直接將其行為認定為清洗黑錢行為。^[9]

內地《刑法》第 191 條對洗錢罪的行為方式作出了明確規定。^[10] 內地《刑法》對洗錢行為的定義側重於金融管理秩序的破壞，主要通過列舉具體行為方式來涵蓋廣泛可能的洗錢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資金帳戶、協助財產轉換、資金轉移、匯款至境外以及掩飾、隱瞞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來源和性質。這種對洗錢的理解，更傾向於關注金融秩序的直接侵犯。澳門地區的《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律則同樣採用了一般規定加上特別列舉的方式，其法律條文在界定洗錢犯罪時，也強調了對金融管理秩序的侵害。澳門地區的法

[8] 參見澳門地區第 3/2017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 3 條。

[9] 典型事例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規定的立法會選舉時的賄選行為。《行政長官選舉法》規定的行政長官選舉時的賄選行為。《對外貿易法》規定的在許可的地點以外進行活動的行為。《預防及遏止對外貿易中的賄賂行為的制度》規定的在對外貿易中的行賄行為。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191 條規定的行為方式具體包括：（一）提供資金帳戶的；（二）協助將財產轉換為現金、金融票據、有價證券的；（三）通過轉帳或者其他結算方式協助資金轉移的；（四）協助將資金匯往境外的；（五）以其他方法掩飾、隱瞞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來源和性質的。

律規定與內地《刑法》在洗錢行為的認定上具有相似性，均聚焦於對金融秩序的侵犯。不過近些年來，亦有學者指出從法律規定的行為方式得出洗錢罪侵犯金融管理秩序存在合理性問題。^[11]

（三）犯罪主體

澳門地區規定的犯罪主體範圍較寬，包括自然人與實體。此外，澳門地區還對犯罪主體做了義務性的規定，並在此基礎上對具有特定義務的自然人和實體作出細緻規定，如在從事本職業時，參與法律規定活動的律師、公證員、核數師、會計師及稅務顧問等；此外，對於實體，法律亦有進一步的規定，如法律特別規定所從事業務受澳門金融管理局監察的實體，尤指信用機構、金融公司、離岸金融機構、保險公司等。^[12]

依據內地《刑法》及其司法解釋，內地洗錢犯罪之責任主體範疇，既包容自然人實體亦涵蓋法人，在主體範圍上與澳門地區並無實質差別。不過，基於不同的法律文化和法律傳統，內地與澳門地區在具體的規定上採取了不同的表述，其背後內涵與價值取向的不同仍需要深入研究。

（四）刑罰

澳門地區法律規定“清洗黑錢”的最高可處 8 年徒刑。^[13]不過，澳門地區也規定了對於此種犯罪加重情形的處罰，依照澳門地區相關立法規定，如果行為人實施了特定的行為類型，那麼會對行為人進行加重處罰，其結果是，將有期徒刑的量刑範圍從最高 8 年變更為 3 至 12 年。^[14]如果有關利益是來自兩種或兩種以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則刑罰的最高限度為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中刑罰最高者。^[15]除徒刑外同時，澳門地區還對實體洗錢規定了罰金、強制解散、永久封閉場所等特有責任形式。

內地《刑法》第 191 條規定了對洗錢罪的處罰，自然人犯洗錢罪，可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洗錢數額 5% 以上 20% 以下罰金；單位犯洗錢罪的，實行雙罰制，對單位判處罰金，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最高可判 10 年有期徒刑。

從量刑範圍上看，內地的基礎刑罰區間較小，從五年以下至五年以上十年以下，而澳

[11] 參見趙運鋒：《洗錢罪的保護法益及其規範適用》，載《法學》2024 年第 6 期，第 72 頁。

[12] 參見澳門地區第 3/2017 號法律《預防及遏制清洗黑錢犯罪》第 6 條。

[13] 參見澳門地區 3/2017 號法律《預防及遏制清洗黑錢犯罪》第 3 條第 2 款：為掩飾利益的不法來源，或為規避有關產生利益的犯罪的正犯或參與人受刑事追訴或刑事處罰而轉換或轉移本人或第三人所獲得的利益，又或協助或便利該等將利益轉換或轉移的活動者，處最高八年徒刑。

[14] 關於特定行為的規定見於澳門地區第 3/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第 6 條、第 6-A 條及第 7 條，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 7-9 條、第 11 條及第 16 條或《刑法典》第 153-A 條及第 262 條。

[15] 參見李洪江、段鵬：《澳門清洗黑錢擴容研究》，載《刑法論叢》2020 年第 2 卷，第 449 頁。

門的起始刑罰較高，加重情形下的法定最高刑要高於內地。洗錢罪的情節嚴重與否直接影響量刑檔次，在這一點上，內地與澳門地區相同。不過，澳門地區有一較為明顯的特徵，即洗錢行為關聯的上游犯罪類型會顯著影響最終刑罰。就處罰法人犯罪而言，內地與澳門地區也只是表述上略有不同，在本質上並無區別。

三、“一帶一路”背景下內地與澳門地區加強反洗錢合作的主要路徑

在探討內地與澳門地區之間反洗錢司法協作的路徑時，其中包含有效性的問題，具體分析時會發現兩地的司法協作顯現出若干結構性與功能性障礙，這些問題根植於複雜的法律體系差異、執法架構的不對稱性，以及跨區域資訊整合機制的欠完備狀態。

面對跨境洗錢犯罪日益嚴峻的形勢，中國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肩負著共同的責任與使命，在堅定不移地遵循“一國兩制”、“澳人治澳”與高度自治的政治原則下，有必要進一步優化區際刑事司法互助框架，升級合作機制，以切實提升雙方在打擊跨國洗錢活動中的一致性和效率。以下策略性建議旨在鞏固兩地合作基礎，深化實質性反洗錢協作，進而促進“一帶一路”倡議的順利實施。

（一）提高兩地反洗錢法律的協調性

基於前述對比，內地與澳門就洗錢罪的具體內涵、犯罪構成要素以及法定量刑幅度持有不同見解，此分歧無疑為兩地司法機關在案件管轄權、事實認定及判決執行層面的協同設下了門檻。同時，兩地法律條文中所羅列的上游犯罪類別存在交叉但又不完全吻合的現象，此種分類標準的偏差也限制了相互間情報共用和司法互助的廣度與深度。

內地應探索擴大洗錢罪的上游犯罪範疇，這不僅是順應國際反洗錢趨勢的必要之舉，亦是優化國內立法結構、提升司法實踐效率與透明度的內在需求。當前，內地《刑法》雖已將洗錢罪的上游犯罪設定得較為寬泛，囊括毒品犯罪、黑社會組織犯罪、恐怖活動犯罪、走私犯罪等諸多類型，但這一體系仍有進一步精細化與擴展的空間。考慮到洗錢犯罪的綜合性特徵及其與多種上游犯罪的緊密聯繫，宜將所有涉及洗錢行為的法律規定匯總於同一章節或部分，以利於司法工作者和公眾查閱與理解，增強法律文本的邏輯性和可讀性。

鑒於 FATF 最新建議強調了稅務欺詐、逃稅漏稅及走私商品等經濟類犯罪作為洗錢源頭的可能性，我國應積極回應這一呼籲，將此類犯罪明確列入洗錢罪的上游犯罪目錄。而伴隨數位化轉型加速，利用互聯網實施的詐騙、盜竊、侵犯版權等行為日益猖獗，這些活動背後的非法所得也可能成為洗錢的目標，故有必要對其予以重點關注，並視情將其納入上游犯罪之列。實際上，澳門地區對於洗錢罪上游犯罪的擴容要早於內地，對侵犯著作權犯罪、工業產權犯罪等作為洗錢罪的上游犯罪予以著重打擊，這對於內地有著不小的借鑒



意義。不過，基於近年來人工智慧和大數據技術的迅猛發展，新型犯罪增多態勢趨向明顯，對於此類犯罪的打擊與預防值得重點關注。

此外，內地《反洗錢法》的修訂正在進行，草案中圍繞明確法律適用範圍、加強反洗錢監督管理、完善反洗錢義務規定等內容，對相關制度進行了補充和完善。這實際上與澳門地區相關立法有不少相似之處，其核心意旨趨於同向，可為未來兩地反洗錢合作提供有益法律保障。

（二）充實區際反洗錢合作協議

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刑事司法互助領域的立法進展，相較於民事與商事司法協助安排呈現出顯著的滯後性，且未能充分契合雙方在刑事司法實踐合作中累積的經驗與需求。

目前，澳門地區已與多個國際夥伴簽訂司法協助協議，同時，澳門有《刑事司法互助法》，允許與外國進行刑事司法協助，但不適用於內地，與內地的區際協助也尚無具體法律框架。實際上，近年來，澳門地區與內地就調查取證、文書送達等方面達成刑事方面的司法協助一直在進行中，一般而言是以《澳門刑事訴訟法典》中司法請求書的規範為之。^[16]但顯見的是，澳門地區與內地之間缺乏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協議，這在處理跨地區犯罪，特別是逃犯移交時造成困難。澳門地區一直在立法工作中考慮《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法》的立法事宜，但尚未與內地達成相關協議，對於嚴格遵守法治原則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而言，該法對於解決跨境司法問題至關重要。

兩地應積極推動制定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法，明確澳門地區與內地在刑事司法協助方面的權利和義務。這部法律應包括文書送達、調查取證、逃犯移交等方面的具體規定，以及雙重歸罪原則、互惠原則等基本原則的明確闡述。

（三）構建靈活的兩地反洗錢協作機制

與澳門地區的合作，應認真探索在“一國兩制”下具有我國特色的區際逮捕令制度，探討跨區域犯罪共同打擊和懲治的措施安排。^[17]

內地與澳門地區的反洗錢工作涉及金融監管、警務偵察、檢察起訴和審判裁決等多個環節，如何在不同法域內搭建一套無縫連接的行政與司法互動平臺成為亟待破解的課題。在法律框架層面，澳門地區與內地各具特色，但在司法制度、法律用語及程式規定等方面存在顯著差異。為實現有效的刑事司法協助，需構建統一且符合各方法律體系的合作機制，明確各方在協助過程中的權利與義務。

[16] 參見陳華強：《論澳門〈維護國家安全法〉中引入“保護管轄原則”與〈區際刑事司法互助協議〉銜接的重要性》，載《澳門警學》2023 年 9 月，第 68-69 頁。

[17] 參見陳雷：《我國區際刑事司法合作的實踐與發展》，載《國家檢察官學院學報》2013 年第 5 期，第 137 頁。

兩地可以回顧過往成功案例，提煉出雙方合作中的有效做法和存在的問題，為後續制度化打下基礎。在協作機制下，成立專門的協調小組，負責審查個案協查的申請，評估合作可行性，監控合作進展，確保所有活動都在法律允許範圍內進行；引入外部審計和獨立監察機制，定期檢查制度執行情況，聽取社會各界回饋，不斷優化調整政策導向。

（四）加強兩地反洗錢資訊交流與情報共用

加強內地與澳門地區之間的反洗錢資訊交流與情報共用，是深化兩地金融監管合作、共同抵禦跨國金融犯罪的重要舉措。

在現實情況下，通過規範資訊採集、分類與編碼標準，確保兩地金融機構提交的數據能夠無縫對接，可以減少資訊處理中的誤差與延誤，提升數據分析效率，有助於兩地打擊洗錢犯罪。此外，可以嘗試運用大數據、人工智慧等前沿技術，加強對複雜資金流軌跡的追蹤能力，及時發現異常交易模式與潛在風險信號。並在此基礎上，彙聚兩地金融犯罪偵查專家，形成跨區域的情報分析小組，定期舉行聯席會議，共用調查進展與技術洞見，協同研判重大案件線索。其後，針對緊急情況設計即時通信管道，確保在突發事件發生時能夠迅速啟動情報交換，如跨國洗錢網路的突然曝光，或大規模資金異常調動等，以便第一時間採取應對措施。積極參與 FATF 等國際組織的活動，借鑒他國先進經驗，推動建立更廣泛的反洗錢資訊共用聯盟，拓展情報來源與覆蓋面。

（五）加強涉第三方支付平臺洗錢犯罪的監管與打擊

隨著數字時代的迅猛演進，第三方支付平臺作為新興的網路交易結算工具，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改變著人們的消費習慣與商業交易模式。這些平臺憑藉其便捷性、靈活性及高效性，極大地促進了電子商務的發展，提升了市場活力。然而，正當第三方支付以其獨特優勢贏得廣大用戶青睞之時，其所蘊含的潛在風險也隨之浮現，其中最為棘手者莫過於跨境洗錢犯罪的滋生與蔓延。

互聯網的本質屬性——跨越地理邊界、匿名交互與高速數據傳輸能力，為不法分子從事跨境洗錢活動提供了肥沃土壤。洗錢犯罪分子利用第三方支付平臺的全球連接性，巧妙掩蓋非法資金的源頭，通過複雜的電子轉賬鏈路，使得追蹤資金流向變得極其困難。加之虛擬交易環境下的身份核實難度增大，使得犯罪分子得以相對輕鬆地創建虛假帳戶，進行頻繁的大額轉賬操作而不易引起懷疑，這無疑進一步加劇了跨境洗錢犯罪的隱匿性和逃避追責的可能性。

面對這一嚴峻挑戰，內地與澳門地區應當攜手並進，共同構建抵禦涉第三方支付平臺洗錢犯罪的防線。如上所述，雙方需加強資訊交流與情報共用，建立起即時的數據交換機制，以便迅速識別異常交易模式，鎖定可疑帳戶。其次，應推動兩地法律制度的對接與融合，

確保反洗錢法律法規的一致性和有效性，為跨境執法提供堅實的法律基礎。同時，加大對金融科技公司的監管力度，要求其嚴格履行客戶盡職調查（CDD）義務，運用先進的大數據分析技術，提升對複雜洗錢行為的監測預警能力。面對第三方支付平臺上愈演愈烈的跨境洗錢犯罪，內地與澳門地區唯有採取一體化的應對策略，才能有效地堵截犯罪分子的資金流動管道，保護合法金融市場的正常運作，維護區域經濟的健康穩定發展。這不僅需要兩地的緊密配合，也需要行業內外各界力量的共同參與，形成全方位、多層次的合作網絡。

四、結語

《中國“一帶一路”倡議》明確指出，在推動沿線國家和地區經濟融合與發展的同時，應秉承共商、共建、共用的精神，宣導和平合作、開放包容、互學互鑒、互利共贏的價值觀，致力於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與利益共同體。洗錢對於“一帶一路”倡議的落實，有百害而無一利，洗錢這一全球性難題，不僅是“國際公害”，更是眾多惡性犯罪如毒品交易、黑幫活動、恐怖主義融資、走私、欺詐以及腐敗行為的末端環節，嚴重威脅國際社會的和平與穩定。“一帶一路”沿線起始地的內地與重要節點城市澳門同樣面臨著嚴峻的洗錢犯罪挑戰，尤其是兩地間頻繁發生的跨境洗錢活動，嚴重威脅兩地金融發展與社會經濟的平穩運行，凸顯了加強反洗錢區域合作的迫切性與必要性。在全球範圍內，各國（地區）已深刻意識到反洗錢國際合作的戰略意義，將其視為司法、執法機構及金融監管當局的一項核心任務。面對新形勢下錯綜複雜的局面，促進內地與澳門在反洗錢領域的深層次、高質量刑事司法協作，呼喚著一系列前瞻性的戰略調整與務實的對策部署。內地與澳門地區作為緊密相連的經濟體，應攜手深化反洗錢區際協作，以實現更高層次、更廣泛領域、更深層級的互動與互補，確保任何一方不會淪為犯罪分子的“避風港”，為整個“一帶一路”倡議發展的安全環境提供有益貢獻。

Research on Anti-Money Laundering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Macao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Wang Xinyu

(City University of Macau 999078)

Abstract: The stabili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Chinese mainland and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re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the "Belt and Road" strategy. Although

both regions have established basic anti-money laundering legal frameworks, the substantive cooperation in cross-border collaboration, judicial and law enforcement aspects between them is still relatively slow. In the face of the increasingly complex cross-border money laundering crime situation, both sides need to focus on strengthening the cooperation mechanism and take a series of professional measures to enhance the effectiveness of anti-money laundering work.

Keywords: "Belt and Road", Anti-money laundering, Judicial assistance, Regional governance



